

学校代码：10574

研究生学号：()

论文分类号：()

华南师范大学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论 文 题 目：明末清初广州天主教的
发展及其衰落

研 究 生 姓 名：胡桂玉

院 系：人文学院 历史系

专 业：中国古代史

导 师 姓 名、职 称：林中泽 教授

申 请 时 间：2003年6月

华南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华南师范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研究生姓名：胡桂玉

学位论文答辩合格，特此证明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签名）

主席：邹树森

委员：

陈长琦

论文指导教师（签名）：邹树森

王棣

颜广文

邹树森

2003 年 6 月 12 日

华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明末清初广州天主教的发展及其衰落

专 业：中国古代史

研究方向：中外关系史

作 者：胡 桂 玉

导 师：林中泽教授

华南师范大学人文学院历史系

2003年5月

摘 要

本文对明末清初广州天主教的发展作了系统的考察，通过挖掘这一时期广州天主教的史实来厘清广州天主教传入、发展、衰落之脉络，探寻其之所以发展、变化的原因，并进一步分析广州与内地天主教之间的联系和区别。全文分三章，其主要内容分别为：

第一章概述了明末传教士在广州的活动，分析了葡萄牙人在广东沿海的活动与传教士入华之间的联系。这一时期以葡人贿居澳门为标志，分为两个阶段。在第一个阶段，传教士只能进驻葡人在广东沿海的商业据点，借此伺机进入广州城。在第二个阶段，澳门与广州之间日益增长的商业联系为传教士进入中国内地提供了机会，广州最终成为天主教向内地传播的入口。

第二章对顺治康熙时期广州天主教的发展作了系统考察。顺治前期，广州的政治局势非常混乱，正是在这个时期传教士获得了在广州建堂传教的权利。政局初步稳定之后，广州的天主教发展起来，并在某些特殊时期表现出与其他地区不同的特点。爱好西学的康熙皇帝亲政后，广州的天主教进入了一个黄金时代。

第三章探索了雍正年间广州禁行天主教的前因后果。雍正元年底，朝廷下令全国禁教，传教士除朝廷留用者外全部逐往澳门。后经戴进贤等人请求，各省被逐传教士获准居留广州，但禁止他们继续传教及随意走动。雍正十年，由于地方官员憎恶地下传教活动的活跃，发起了新的禁教行动，居留广州的传教士全部被逐。经过宫廷里的传教士再次请求，最终有三名被逐传教士得以返回广州。自此以后，广州天主教急剧走向衰落。

关键词： 明末 清初 广州 天主教

Title: The Development and Decline of Canton Catholicism During
Late Ming Dynasty and Early Qing Dynasty

Major: History of Ancient China

(History of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Other Countries)

Name: Hu Guiyu

Supervisor: Professor Lin Zhongze

ABSTRACT

This thesis deals systematically with the development and decline of Canton Catholicism during the late Ming dynasty and early Qing dynasty. The research puts its focus on the causation of the development and decline of Canton Catholicism so as to analyses the connections and distinctions between the Canton Catholic church and inland Catholic churches. The thesis consists of three chapters.

Chapter I gives a general description of the activity of Catholic missionaries in Canton during the late Ming dynasty, and analyses the pertinent relation between the colonial activity of Portuguese along the coast of Canton and the entrance of the missionaries into inland of China. This period can be divided into two stages, signaled by the Portuguese settlement in Macao. In the first stage, missionaries came to the Portuguese commercial beachheads along the coast of Canton and waited for a suitable chance to enter Canton city. In the second stage, the growing trades between Canton and Macao provided the missionaries an opportunity to enter into inland of China.

Chapter II systematically investigates the development of Canton Catholicism under the rule of Emperor Shunzhi and Emperor Kangxi. In the early years of the rule of Shunzhi, the political situation of Canton was very chaotic. However, it is during this period that the missionaries were permitted to build church and preach. When the rebels were put down, Catholicism progressed very rapidly in Canton. Especially after Emperor Kangxi, who was interested in Western civilization, came into power, Catholicism in Canton entered into a golden age.

Chapter III discusses the causation of Emperor Yongzheng's ban on the development

of Canton Catholicism. Drawing to the end of the first year under the rule of Emperor Yongzheng, the imperial government issued an order of ban on missions. Missioners, except for those employed by the imperial government, were banished to Macao. Later, under the plea of missioners like Ignatius Kögler etc., missioners in different provinces who were to be expelled were granted to stay in Canton. However, they were forbidden to preach the gospel and go to places at will. In the tenth year of Emperor Yongzheng's period, due to the detest of the local government officials to the flourish of underground preaching, a new ban on Catholicism was carried out. All the missioners staying in Canton were expelled. Again, under the plea of missioners serving in the imperial court, three missioners were allowed to return to Canton. From then on, Catholicism in Canton had declined rapidly.

Key Words:

Late Ming Dynasty

Early Qing Dynasty

Canton

Catholicism

目 录

摘要	1
ABSTRACT	11
目录	IV
绪论：相关的研究及文献	1
0.1 相关的研究	1
0.2 文献综述	3
第一章 明末天主教东来及其在广州的缓慢进展	6
1.1 明末天主教入华的背景	6
1.2 传教士进入广州城的尝试——第一阶段	7
1.3 传教士进入广州城的尝试——第二阶段	12
1.4 明末天主教传入广州后的缓慢进展	17
第二章 顺治、康熙朝广州天主教的发展	20
2.1 顺治时期耶稣会士在广州的活动	20
2.2 汤若望“历狱”对广州天主教的影响	27
2.3 广州天主教的兴盛	32
第三章 雍正年间广州禁行天主教始末	40
3.1 雍正禁教缘由	40
3.2 传教士请求居留广州	42
3.3 雍正十年广州查禁天主教	45
附录：参考书目	51
后记	55

绪论：相关的研究及文献

岭南地区是明末天主教入华的“西来初地”，在中西文化交流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学界在这一问题上，大多作总体性的研究，罕有对特定的城市作系统的考察（澳门除外）。本课题之所以把岭南地区的中心城市广州作为研究对象，是因为在明清时期的中国天主教史上，广州在促进内地天主教发展方面所起的作用是其他地区无法比拟的。明朝后期，自从传教士伴随葡萄牙殖民者来到中国南部沿海，进入广州城去叩开中国紧闭的大门便成为他们最大的目标。此后，一直到清朝雍正年间，传教士在广州的活动都非常活跃。然而，对于这么重要的一段历史，至今未见系统的研究成果，这对广州地方史、中国天主教史乃至中西文化交流史而言，都是个缺憾。

地处中国南部沿海的广州是明清时期中国最重要的对外贸易港，这一特殊的地理、社会环境决定了它在天主教向中国内地传播的过程中扮演独特而重要的角色。本课题的任务，是通过考稽明末至清初雍正年间广州天主教的史实，厘清广州天主教传入、发展、衰落之脉络，探寻其之所以发展、变化的原因，并进一步分析广州与内地天主教之间的联系和区别。课题涉及的地域范围，主要是明清时期的广东省城，即狭义上的广州城，附带涉及临近的南海、澳门等地。

0.1 相关的研究

二十世纪前期，国内外对明清时期中国天主教史的研究达到一个高潮。由于天主教会掌握着大量的原始资料且有修史的传统，教内人士对中国天主教传教史的研究取得了许多成果，尤以法国耶稣会士的成就最为突出。1935年，商务印书馆出版了德礼贤的《中国天主教传教史》，此书征引了大量明清时期在华传教士的信札及传教报告，并据此对中国教务的发展状况列出了翔实的统计数据。1936年，商务印书馆出版了天主教天津工商学院和上海大学教授裴化行(Henri Bernard)的《天主教十六世纪在华传教志》(萧濬华译)，这部著作对明末最初入华的天主教士在广州的活动作了详细的考述，代表了这一时期对早期中国天主教史研究的最高水平，为本研究提供了重要的参考。由冯承钧翻译的费赖之(Louis Pfister)遗著《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于1938年出版(商务印书馆)，该书取材于档案及传教信札等教会史料，简述了明清时期在华耶稣会士的生平及在华传教活动，并收录了大量的耶稣会士的撰述，为研究者提供了较完整的明清时期在华耶稣会士的传记资料。此书经裴化行和冯承钧这两位天主教

史专家考订，改正了原著的不少谬误之处，对本课题有重要的参考价值。除上述法国耶稣会士的研究成果之外，萧若瑟神父著有《天主教传行中国考》（1931年河北献县天主堂印），徐光启的第十二世孙、曾留学欧美的徐宗泽神父著有《中国天主教传教史概论》（1938年上海土山湾印书馆出版）。这是两部传教通史性著作，着眼于整个中国，叙事自汉唐时期始，直至作者所处年代，其中的部分内容涉及明末清初广州天主教的传播状况。

这一时期，不少中国的教外学者也加入了中国天主教史的研究，如张星烺、陈垣、张维华等。张维华的《明清之际中西关系史简史》涉及中葡之间的早期交通以及明末清初的天主教史，与本课题有一定的关联。在这方面成绩最为卓著的教外人士当推陈垣先生，他在故宫发现了若干件有关中国礼仪之争的清朝汉文档案，于1932年编成《康熙与罗马使节关系文书影印本》，这是研究康熙后期天主教史的重要文献。另外，他在《从教外典籍见明末清初之天主教》（见《陈垣学术论文集》第一集）一文中，根据广东巡抚鄂弥达的奏摺，将雍正十年广州禁教行动中查禁的天主堂列成表格，为本课题提供了较重要的线索。

建国后，由于众所周知的一些原因，大陆的天主教研究长期处于冷寂状态。台湾及国外学者则继续了这一问题的研究。与本课题相关的有：顾保鹤神父编著的《中国天主教史大事年表》（1970年光启出版社），方豪神父三卷本的《中国天主教史人物传》（1973年光启出版社），罗光主教的《教廷与中国使节史》（1983年台湾传纪文学出版社）。进入九十年代，国外一些重要的研究成果也有了中译本，如法国耶稣会神父荣振华（Joseph Dehergne, S.J.）的《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补编》（1995年中华书局），法国著名汉学家沙百里（Jean Charbonnier）的《中国基督教徒史》（1998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八十年代以来，大陆学者对中国天主教史的研究开始恢复。较早的有戴裔煊的《〈明史·佛郎机传〉笺正》（1984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虽然篇幅不长，但他对早期中葡关系及早期传教士在广州的活动作了研究，涉及了本课题的研究范围。九十年代以后，大陆学者对中国天主教史的研究逐渐深入。1998年，李天纲的《中国礼仪之争：历史、文献和意义》（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书出版，这是中国学者对中国礼仪之争最为透彻的研究，其中也有部分内容涉及广州天主教史。与本课题相关的研究还有：顾卫民著《中国与罗马教廷关系史略》（1998年东方出版社），晏可佳著《中国天主教简史》（2001年宗教文化出版社）。近年来，大陆学人已不再囿于对耶稣会的研究，崔维孝的《方济各会中国教区中、西文档案史料介绍》（《暨南史学》第一辑，2002年）对方济各会在华传教史料进行挖掘，披露了一些方济各会士在广州传教的史料。

对特定区域天主教史的研究起步较晚，最透彻的研究则在福建，较有代表性的成果如林金水的《艾儒略与福建士大夫的交游》（载朱维铮编《基督教与近

代文化》)、张子权的《厦门天主教梗概》(载《宗教》1990年第2期)及黄子玉的《天主教在八闽传教史略 1577—1949》(载《漳州文史》第1辑)等等。此外，大陆学者对澳门天主教的研究也取得了较大成绩，如中山大学章文钦教授的《澳门与明清时代的中国天主教徒》、《澳门与明清时代的中国天主教士》、《清代澳门诗中关于天主教的描写》(载《澳门历史文化》，中华书局，1999年)等等，代表了大陆学者对澳门天主教研究的水平。相比之下，广东地区(澳门以外)天主教史的研究则非常薄弱。林金水在《利玛窦在广东》(载文史第20辑)一文中，以地方史料与外文史料互证，对利玛窦在广东的活动作了精详的考证，是广东天主教史研究最具代表性的成果。此后，在较长的一段时期，除了对利玛窦的研究外，广东天主教史的研究其余领域几乎无人涉及，如蒋祖缘的《利玛窦在广东的传教和科学活动》(载《广东社会科学》1989年第2期)，卓辉的《略论利玛窦在广东的传教活动》(载《广东史志》1992年第1期)，罗方光的《利玛窦在肇庆》(《肇庆文史》第2辑)。近年来，这一现象略有改观，广州大学赵春晨、雷雨田、何大进三人合著的《基督教与近代岭南文化》(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对鸦片战争前的岭南天主教作了回顾，重点论述了鸦片战争前天主教在岭南的传播、早期来粤教士的文化活动以及岭南知识界与天主教的接触。广州天主教史的研究更是近乎空白。造成这一状况的原因是有关明清时期广州天主教史的外文资料在国内比较少见，地方文献的挖掘也存在较大的难度。就笔者所掌握的情况来看，目前唯一能查阅到的较为系统的研究成果是广州市宗教志编纂委员会编写的《广州市宗教志》及《广州市宗教志资料汇编》(第4册)。志书的最大特点是厚今薄古，虽然编纂者对广州天主教的沿革作了粗略的回顾，但受各方面条件限制，对于鸦片战争前的广州天主教史还是语焉不详。以上各方面相关的研究成果，为本课题的开展提供了基础。

0.2 文献综述

研究明末清初广州天主教史的文献，大致上可分为两大类，第一大类是教会文献。明末清初进入中国传教的天主教士留下了内容极其丰富的原始材料，目前国内翻译较多的是耶稣会士的著述。最早的有比利时耶稣会士金尼阁(N.Trigault)1615年在欧洲出版的、根据利玛窦的日记整理而成的《基督教远征中国史》，中译本名为《利玛窦中国札记》(中华书局1983年出版)。该书叙述了自沙勿略以来的耶稣会士谋入中国，最后成功进京晋见万历皇帝的经过。书中记载了葡萄牙人在广东沿海的贸易状况及罗明坚等早期入华的传教士在广州的活动，是研究明末广州与天主教发生接触的重要史料。其后有藉耶稣会士曾德昭(Alvaro de Semedo)根据亲身经历写成的《大中国志》(中译本由上海古

籍出版社出版，1998年），书中记载了利玛窦之后中国天主教会的发展及挫折，有少部分内容涉及广州。意大利耶稣会士卫匡国(Martin Martini)的《鞑靼战纪》（收录在杜文凯编《清代西人见闻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5 年版）记载了清兵入关后与南明的战争，提及清兵攻陷广州城后天主教在广州的状况。由郭弼恩(Charles Le Gobien)、杜赫德(Jean Baptiste du Halde)编订的耶稣会士们从中国寄往欧洲的信件，也有了中译本（2001 年大象出版社出版，汉译名为《耶稣会士中国书简集》）。这些信札中有不少出自经过广州或在广州传教的耶稣会士之手，对清初广州的教务有较详细的记载，是研究清初广州天主教史的重要史料。其它入华修会的传教士的著述译成中文的极少，《方济各会西班牙传教士文都辣神父的自传》（载《澳门历史研究》第一辑，2002 年）是不可多见的一篇，该文记载了他于 1672 年再度入华之后，在广州城建堂传教的经过，为研究清初方济各会在广州活动提供了最直接的史料。但是，更多的教内西文文献至今未能译成中文，西文文本也无缘得见，这给研究工作带来了不少困难。

第二大类是教外典籍，这类文献又可大致分为以下四种：第一，正史传记类。《明史》、《清史稿》，这两部正史中对明清时期中国与西方国家交往的记载，以及与广州天主教史相关的人物传记，是研究这一时期广州天主教史的重要中文文献。《明实录》、《清实录》中收录了许多广东地方大员的奏摺，反映了明清时期官方与天主教的关系。王之春的《国朝柔远记》记述了清代自开国以来二百余年间中外交涉的历史，记录了历朝对天主教的政策，并收录了清初反教人士杨光先辟天主教的《不得已》，具有较高的史料价值。第二，地理方志类。明朝后期胡宗宪的《筹海图编》、明末日本人郑舜功的《日本一鉴穷河绝海》、明嘉靖黄佐《广东通志》、清初顾炎武的《天下郡国利病书》、光绪《广州府志》，和大多数方志一样，这几种文献没有或极少与广州天主教直接相关的内容，但它们记载了明后期以来葡萄牙人在广东沿海的活动，以及他们设法混入广州城贸易的情况，为天主教在广州的传播提供了重要的背景资料。清朝乾隆年间张汝霖、任光印《澳门记略》对澳门天主教有较详细的记载，也附带涉及澳门邻近地区。第三，野史笔记类。叶权《贤博编》附《游岭南记》记述澳门葡萄牙人的宗教信仰，反映了明末士人对天主教模糊的认识。王临亨《粤剑编》卷三《志外夷》记其在广州时与西洋人交往以及西洋人至中国贸易之事。王夫之《永历实录》记载了南明小朝廷太监庞天寿信奉天主教的事迹。屈大均《广东新语》有不少内容反映了当时中外之间的交往，如西洋人的礼俗、宗教信仰以及广东丰富的西洋物品。罗天尺《五山志林》卷四《传疑·天主堂》简单叙述了天主教在顺德传播及被查禁的经过。邓淳《岭南丛述》摘录了不少岭南笔记中有关西洋人在广州的活动以及西洋传入广东的一些新鲜事物的内容。道咸间广东著名学者梁廷枏的《耶稣教难入中国说》主要取材于作者当时所涉猎到和基督教

宣传的各种书籍，叙述了耶稣教的传播史，有少量内容提到了天主教在华的传播情况。第四，档案类。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一册）收录了许多有关天主教的清朝档案，是研究这一时期天主教史的最重要的官方史料。

各种来源的史料有其各自的缺陷。教内文献往往在中国人名、地名、官职等许多方面的记载不甚准确，并且在某些事件的叙述上，有时会过分夸大宗教因素。而教外人士由于对天主教这一外来事物的认识模糊不清，再加上官府的长期禁教政策，因此，在教外典籍的记载中，充满着对天主教的误解甚至攻击。只有将各种史料综合起来进行分析，才能较全面地反映了这一时期广州天主教史的概况。

第一章 明末天主教东来及其在广州的缓慢进展

明末天主教入华与葡萄牙的海外扩张是紧密相连的。基于这一原因，葡萄牙在中国沿海的商业和殖民活动深刻地影响着这一时期天主教在中国传播的进程。正德末年，葡使冒名满刺加“入贡”，计谋败露后，明朝廷下令“绝其朝贡”。这一禁令不但使葡萄牙与中国通商的愿望落空，而且使天主教入华的计划长期受阻。为了在明朝廷长期实行的海禁政策下打开进入内地的缺口，一代又一代的传教士试图进入明末中国最重要的对外贸易港——广州。这一长期的过程以葡萄牙人贿居澳门为标志，分为两个阶段。在第一个阶段，即葡人贿居澳门之前，赖于葡萄牙人与中国私商暗中发展的私人贸易，传教士得以进驻葡人在广州附近的商业据点，借此伺机进入广东省城广州。有几名传教士进入广州的计划获得了成功，但始终无法取得官方对其长期居留广州的许可。第二个阶段，广州与澳门之间日益增长的贸易联系为熟悉中国文化的耶稣会士罗明坚提供了活动舞台，他赢得了广州地方官员的好感，在广州取得了巨大的成功，并最终使广州成为天主教进入中国内地的入口。

1.1 明末天主教入华的背景

明朝中后期，宦官专权，吏治腐败，中国封建社会日趋腐朽没落。由于不胜东南沿海倭寇的骚扰，昏庸保守的统治集团长期实行严厉的海禁政策。而在同一时期，与中国的保守、封闭截然相反，欧洲内部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从十五世纪后半期开始，欧洲封建社会逐渐解体，资本主义急剧上升。在这样的形势下，封建社会的精神支柱——天主教会，面临着巨大的冲击，“为财富所累，又加上对跨越国界的权力的迷恋以及对于维护自身利益的渴望，教皇和他们属下的各级神职人员成为人们批判风暴的中心对象。在文艺复兴中因获得新知识而变得信心十足的人文主义者发出了宗教改革和更新教会的呼声”。^①

欧洲国家蓬勃兴起的宗教改革运动，使罗马教廷的权力日益遭到削弱。为了扭转这种不利局面，天主教内部发起了反宗教改革运动，这就是与宗教改革运动影响同样深远的“天主教复兴运动”。教会内厉行改革，整顿道德纪律，遏制神职人员的腐败现象，对外则依靠各个修会，并寻求世俗政权的支持，积极谋求海外发展。在这样的背景下，一个新的天主教修会——耶稣会，登上了历史舞台，“在这次天主教的复兴运动中，在促使一切脱离罗马的地区或国家重

^①[美]马文·佩里主编，胡万里等译：《西方文明史》（上卷），商务印书馆，1993年，第406页。

新皈依正统教会方面，没有一个机构发挥的作用比耶稣会更大”。^①在寻求世俗政权支持方面，伊比利亚半岛上两个新兴的民族国家，虔诚信仰天主教的葡萄牙和西班牙，这时便成为了罗马教廷依赖的对象。伊比利亚半岛是欧洲天主教的前沿阵地，“他们过去长期处在外来穆斯林的统治和压迫之下，历时几个世纪的收复失地运动，把他们反对伊斯兰教的感情与虔信基督教的感情交织在一起，使他们弘扬基督教的信念更加强烈而坚定。这种信念是推动他们积极寻求东方新航路的一种精神动力”。^②在各种因素的作用下，葡萄牙和西班牙充当了开辟

新航路的急先锋；而新航路的开辟不仅使他们攫取了巨大的殖民利益，也为他们提供了广阔的传播福音的新领地。巨大的殖民利益引发了两国激烈的殖民竞争，从天主教会的利益出发，罗马教宗数次出面调停两国的冲突。1493年，教宗亚历山大六世(Alexander VI, 1492-1503)划分了两国的势力范围，以威特岛以西(Verd Islands)360海里之经线为界，东半球属葡萄牙势力范围，西半球属西班牙势力范围。次年，两国又订立新约，将此线向西移270里格(1里格约合6公里)。^③这就是所谓的“教皇子午线”(Papal demarcation line)，由此产生了葡萄牙在包括中国、日本在内的远东地区的保教权(the Royal Patronage)。根据“保教权”的原则，任何从欧洲出发的传教士前往亚洲，必须取道里斯本，并宣誓承认葡萄牙国王的保教权；教宗任命的主教，须得到葡王的认可，葡萄牙则有权在传教区建筑教堂，派遣传教士和主教掌管传教区的教会。^④明朝末年，天主教第三次入华活动，便在这样的背景下展开。

1.2 传教士进入广州城的尝试——第一阶段

学界通常将耶稣会士罗明坚等人于1582年(万历十年)进驻肇庆视为十六世纪天主教进入中国内地的起点。而远在这之前，广州便与天主教发生过多次接触。这是由广州特殊的社会、地理环境所决定的。广州地处中国南部沿海，自唐朝设置市舶使以来，一直是古代中国重要的对外贸易港，如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所云：“自唐设结好使于广州，自是商人立户，迄宋不绝。”^⑤至于明代，虽然从明太祖时期便开始实行海禁政策，“禁濒海民私通海外诸国”^⑥，但中国的对外交通并未完全隔绝。据《明史·食货志》：“明初……海外诸国入

^① [美]G·F穆尔著，福建师大外语系译：《基督教简史》，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273页。

^② 吴于廑、齐世荣主编：《世界史·近代史编》(上卷)，高等教育出版社，1992年，第7、8页。

^③ 顾卫民：《中国与罗马教廷关系史略》，东方出版社，2000年，第21页。

^④ [瑞典]龙思泰著，吴义雄等译：《早期澳门史》，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174页。

^⑤ [清]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第29册《广东》(下)，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地理类第172册，第610页，齐鲁书社，1996年。

^⑥ 《明实录·太祖洪武实录》卷一三九，江苏国学图书馆传钞本，第20册。

贡，许附载方物与中国贸易。因设市舶司，置提举官以领之……洪武初设于太仓黄渡，寻罢。复设于宁波、泉州、广州。”^①为了便于管理朝贡贸易，永乐三年，“以诸番贡使益多，乃置驿于福建、浙江、广东三市舶司以馆之。福建曰来远，浙江曰安远，广东曰怀远”，^②以广州的“怀远驿”为最大，以至于出现了“番舶不绝于海澳，蛮夷杂沓于广州城”^③的景象。然而，到了正德末年，朝贡贸易却遭到了葡萄牙殖民者炮声的干扰。1517年，安德拉德(Fernão Perez d'Andrade)和葡王的使者皮莱资(Thomas Pirez)来华叩关索市，此事中文文献多有记载，如嘉靖黄佐《广东通志》卷六六《外志》三《蕃夷》(嘉靖四十年刻本)记载：“正德十二年，佛郎机驾大舶，突至广州澳中，铳声如雷，以进贡请封为名。右布政使兼按察副使吴廷举许其进贡，抚按查无《会典》旧例，不行。”后因当事者接受贿赂，对朝廷隐瞒了佛郎机人的种种丑行，^④葡使才获得了进京“朝贡”的机会。对这一事件的经过，张维华、戴裔煊两位先生有精详的考证，^⑤兹不赘述。此次葡使来华，得到的结果是“绝其朝贡”，^⑥最终没能达到与中国通商的目的，却留下了当时人对进入广州城的天主教徒的最早记载。胡宗宪《筹海图编》引用当时任广东佥事、署理海道顾应详的叙述道：

正德丁丑（正德十二年，公元1517年），予任广东佥事，署海道事。蓦有大海船二只，直至广城怀远驿，称系佛郎机国进贡。其船主名加必丹。其人皆深目高鼻，以白布缠头，如回回打扮。即报总督陈西轩公金临广城。以其人不知礼，令于光孝寺习仪三日，而后引见。查《大明会典》并无此国入贡，具本参奏，朝廷许之，起送赴部。时武宗南巡，留会同馆者将一年。今上登极，以其不恭，将通事明正典刑，其人押回广东，驱之出境，去讫。其人在广东久，好读佛书。^⑦

这段话准确地描述了葡使“高鼻深目”的体貌特征。他们之所以“白布缠头，作回回打扮”，戴裔煊先生认为是葡使有意“冒充满刺加的贡使，入贡请封，企图得到勘合，和中国正式建立往来贸易关系”。^⑧至于他们“好读佛书”，则显然是由于当时中国人对天主教倍感陌生而引起的误解。如叶权在其著于明嘉靖乙

^① [清]张廷玉：《明史》卷八十一，志第五十七《食货五》，中华书局，1974年，第1980页。

^② 同上注。

^③ 《明实录·武宗正德实录》卷一九四，江苏国学图书馆传钞本，第257册。

^④ 张天泽著，姚楠、钱江译：《中葡早期通商史》，中华书局，1988年，第57页。

^⑤ 详见张维华《明清之际中西关系简史》，齐鲁书社，1987年，第8-12页；戴裔煊《〈明史·佛郎机传〉笺正》，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第3-15页。

^⑥ [清]张廷玉：《明史》卷三二五《列传》第二百一十三，《外国》六《佛郎机传》，中华书局标点本，第8431。

^⑦ [明]胡宗宪：《筹海图编》卷一三《兵器·佛郎机图说》，据文渊阁本四库全书史部地理类第584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⑧ 戴裔煊：《〈明史·佛郎机传〉笺正》，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第4页。

丑（1565）年的《游岭南记》谓佛郎机人“事佛尤谨”，^①清代张廷玉等人所修《明史》也出现了此类错误，卷三二五《外国》六《佛郎机传》（1974年中华书局标点本，第8434页）述及澳门葡人的宗教信仰时道：“初奉佛教，后奉天主教。”如前所述，葡萄牙是笃信天主教的国家，传播福音是他们向海外扩张的目的之一。葡使通中国不仅为“进贡请封”，同时还肩负着为葡王收集有关中国情报的任务。这样的人选，无论从哪方面看，都不可能是一个佛教徒。这里不妨引述裴化行神父对“好读佛书”的诠释：“就是指的喜欢讲论圣经的道理，可见他们即便在横逆压迫之中，对于劝教的热诚，毫不退减。”^②对于葡使的处置，中西方学者的结论有所不同。按戴裔煊先生考，安德拉德于1518年（正德十三年）9月末回到了满刺加，皮莱资在广州滞留时间较长，后来带领使团一直北上到达北京，直到1521年（正德十六年）明武宗死后才被驱逐出境。^③西方学者对前一个问题没有异议，但他们认为，皮莱资及其随从人员遣返广州后即遭到逮捕，最后死在广州的监狱里。^④不管葡使的下场如何，从有关的中文文献来看，尽管这些不速之客“好读佛书”，但他们所信奉的宗教与他们携来的“佛郎机铳”相比，显然是后者给当时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在中葡早期关系史上，象皮莱资这样有机会进入广州城的天主教徒或许不会太少，由于他们并非以传教为主要目的，因此在天主教传播史上的影响微乎其微。16世纪中期，一个从未踏入中国大陆的传教士，却在天主教世界赢得了至高无尚的荣誉，他就是耶稣会的创始人之一、被天主教徒誉为“远东开教之元勋”的方济各·沙勿略(St. Franciscus Xaverius, 1506-1552)。

当沙勿略于1552年8月到达广州西南约158公里的上川岛的时候，中国正处于海禁森严的特殊时期。受葡萄牙侵略势力东来的影响，更重要的是困扰朝廷的倭患问题日趋严重，到了嘉靖年间，尤其是嘉靖中期（约自嘉靖二十年至嘉靖三十五年），明朝廷加强了“海禁”政策的执行。^⑤《明史·食货志》载，嘉靖二年（1523年），“给事中夏言言倭患起于市舶，遂罢之”，^⑥浙闽粤三大口岸一律废止朝贡贸易。朝贡贸易的禁绝使广州乃至两广地区的经济遭受重大的打击，如广东巡抚林富疏言：“有司自是将安南、满刺加诸番舶尽行阻绝，皆往漳州府海面地方私自驻扎，于是利归于闽，而广之市井萧然矣。”^⑦经林富等人的极力争取，“嘉靖中，革去市舶内臣，舶至澳，遣知县有廉干者往舶抽盘，提

^① [明]叶权等：《贤博编、粤剑编、原李耳载》，中华书局，1987年，第45页。

^② [法]裴化行著，萧濬华译：《天主教十六世纪在华传教志》，商务印书馆1936年，51页。

^③ 戴裔煊：《〈明史·佛郎机传〉笺正》，第7、14页。

^④ [英]C.R.Boxer《佛郎机之东来》，载《中外关系史译丛》第4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8年，第292页。

^⑤ 张维华：《明代海外贸易简论》，学习生活出版社，1955年，第45页。

^⑥ [清]张廷玉：《明史》卷八十一，志第五十七《食货五》，中华书局标点本，第1981页。

^⑦ [清]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第33册《交趾西南夷》，四库存目本，第765页。

举司官吏亦无所预”，^①恢复了广州的朝贡贸易。然而，“除了官方正式派遣的使节而外，中国禁止一切外国人进入”，^②由于朝廷对葡萄牙人“绝其朝贡”禁令的存在，官府严禁葡萄牙人进入广州城。不过，明朝廷严厉的“海禁”政策，并不能阻止葡萄牙殖民者的东来。广州市舶重开之后，他们趁机混迹其中。如嘉靖黄佐《广东通志》卷六六《外志》三《蕃夷》载：“嘉靖中，（佛郎机）党类更番往来，私舶杂诸夷中为交易。首领人皆高鼻白皙，广人能辨识之。”郑舜功《日本一鉴穷河话海》对此记载更详：

岁甲寅（1554年），佛郎机夷船来泊广东海上。比有周鸾号客纲者，乃与番夷冒他国名，诳报海道，照例抽分。副使汪柏故许通市，而每以小舟诱引番夷，同装番货，市于广东城下，亦尝入城贸易……岁乙（1555年），佛郎机夷人诱引倭夷，来市广东海上，周鸾等使倭扮作佛郎机夷，同市广东卖麻街，迟久乃去。自是佛郎机夷频年诱倭市广东矣。^③

这段话描述了葡萄牙人、广东官府、倭寇三者之间复杂的关系。葡人甚至以厚赂打通关节，^④取得广东地方官吏的许可，以广州附近的岛屿为据点，与中国的私商进行贸易往来。^⑤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沙勿略得以进入上川岛，却无法进入广东省城。这位“东洋宗徒”怀着极大的传教热情，为能进入广州城晋见广东地方官员作了不懈地努力，结果以失败而告终。1552年（嘉靖三十一年）12月3日，贫病交加的沙勿略死在上川岛上。^⑥

沙勿略终其一生也未能进入中国内地，但他不畏艰难，决意要到中国开教的精神，极大地激励了他的后继者。此后，不断有传教士前来广州尝试叩开中国紧闭的大门。在天主教第三次入华过程中，首位得到官方许可进入中国大陆的，是葡萄牙籍耶稣会士白来笃(Melchior Nuñez Baroto 1520-1571)。他当时任耶稣会日本传教区区长，^⑦因在去日本的途中遇到风暴而改航驶向中国海岸，于1555年（嘉靖三十四年）7月到达上川岛。^⑧同年，他为了赎出关押在广州监狱里的两名葡萄牙人和三名中国教徒，两次进入广州城，前后共留居两个月。^⑨如前所述，嘉靖中期，“海禁”政策尤其严厉，甚至“在某一个时期和在某些地方，

^① [清]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第33册《交趾西南夷》，四库存目本，第766页。

^② [比]金尼阁著，何高济等人译：《利玛窦中国札记》，中华书局，1983年，第128页。

^③ [日]郑舜功：《日本一鉴穷河话海》（下册）卷六《海市》条，民国28年据旧钞本影印。

^④ 萧若瑟：《天主教传行中国考》，河北献县天主堂，1931年，第103页。

^⑤ 裴化行：《天主教十六世纪在华传教志》，第72-73页：“佛郎机的商业……只得躲到广东省城以南的小岛上，求到当地官厅的许可暗中去作。从广东省城的海岸向南行……这岛被一条河流所隔开，在西边的叫作下川岛，这是葡萄牙人在中国海里的第一个商埠……”

^⑥ [法]费赖之著，冯承钧译：《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上）《方济各沙勿略传》，中华书局，1995年，第5页。

^⑦ 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上）《巴莱多传》，第11页。

^⑧ [法]德礼贤：《中国天主教传教史》，商务印书馆，1933年，第50页。

^⑨ 裴化行：《天主教十六世纪在华传教志》，第93页。

下海捕鱼与海上航行都在禁止之例”。^①但在高额利润的吸引之下，葡萄牙海盗商人罔顾明朝廷森严的禁海令，犯险来到中国东南沿海，与华商暗中进行贸易往来。由于葡萄牙海盗商人有劫掠商船、掠卖人口等种种不法行为，如光绪《广州府志》卷 122《列传》11《胡平运传》：“(佛郎机)其船高大如屋，重驾番铳，人莫敢近。所到之处，硝磺刃铁、子女玉帛，公然搬运。沿海乡村，被其掳掠杀，莫敢谁何”，保存在大英博物馆的《韦尔斯利文件集》(Wellesley Papers)内的一份手稿也记载了这一时期葡萄牙人在中国沿海地区的暴行：

(Simão d'Andrade) 他未经获准就在屯门岛上建起了一座要塞。从那里他乘机向出入于中国港口的所有船只掠劫和勒索金钱。他从沿海地区掳走年轻女子，捕捉中国人，使之为奴。他放纵自己去干那些最无法无天的海盗行径，过着最可耻的放荡淫乐的生活。他手下的那些水手与士兵也就起而效之。^②

鉴于葡人无视中国法律，在中国东南沿海恣意妄为的海盗行径，明朝廷曾数次下令对其进行驱逐，广州监狱里的葡萄牙人便是这些追剿行动中的俘虏，“他们是在浪白滘泉州，或是当着新近时遇险被拘到这里来”。^③至于三名中国教徒，在传教士不能进入中国大陆的情况下，应当是为葡商所劝化，这三名囚徒是见于教会史料的广州城里最早的中国教徒。由于史料的匮乏，这三名中国教徒的籍贯、职业、进教的缘由、信仰状况，已无从考证。在海禁森严的年代，白来笃之所以能够得到官方的允许进入广州城并留居两个月之久，无非是依靠葡人与广东地方官员打交道时所惯用的贿赂手段，“先献上一些为皇帝配制‘长生不死’的灵药的琥珀；以后又在监察官手内，交付一千五百葡金，作为押款”。^④白来笃此次广州之行毫无作为，既未能赎出那几位囚徒，亦未能使一华人受洗。据称，“彼曾与一著名文人作公开辩论，其人词屈，愤而唾其面”。^⑤此事未见中文典籍记载，这名“著名文人”究竟是何人，待考。白来笃离开广州时，留下襄助他传教的修士戈兹(Etienne Goez)在广州学习中国话。但这名修士学习过于刻苦，积劳成疾，半年之后，不得不离开广州回到果阿。^⑥

1556 年冬，^⑦葡萄牙籍多明我会传教士加斯帕·达·克路士(Gaspar da Cruz ? -1569)在一名中国船主的帮助下从柬埔寨来到广州。正是这名胆大妄为的多明

^① 张维华：《明代海外贸易简论》，学习生活出版社，1955 年，第 45 页。

^② 转引自张天泽：《中葡早期通商史》，第 70 页。

^③ 裴化行：《天主教十六世纪在华传教志》，第 88 页。

^④ 裴化行：《天主教十六世纪在华传教志》，第 94 页。

^⑤ 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上)《巴莱多传》，第 11 页。

^⑥ 同上注。

^⑦ [英]C. R. Boxer 编著，何高济译：《十六世纪中国南部行纪·导言》，中华书局，1990 年，第 34 页；法国汉学家沙百里(Charbonnier,J.)认为克路士于 1555 年进入广州，详见氏著《中国天主教徒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 年，第 76 页。

我会士留下了外国传教士在广州城公开布道的最早记录，他声称：

我经常布道。我的奇特相貌和衣着，引起了一大群人的注意，他们围观而堵塞了街道。他们始终都非常注意聆听我的话并向我提出了某些问题……他们声称我的说教精妙绝伦，自己从未听到过这么多。^①

他甚至把一尊雕像从其基座上推下去，并对众人说它仅为一块顽石，他们自己的价值要比顽石大得多。在当时的社会环境下，一个外国人竟敢做出这样的举动，可以想见会招致怎样的后果。他丝毫未能实现他的传教计划，在广州停留几个星期后，最终被广州官府驱逐出境，^②徒劳无功地返回马六甲。^③但他根据这段经历写成的《中国志》，却在欧洲学者中引起了关注。

1.3 传教士进入广州城的尝试——第二阶段

嘉靖三十六年（1557），广东官方将葡人租借澳门公开化、合法化，^④葡萄牙人终于在中国的领土上取得了一个比较稳定可靠的居留点。之后，天主教各个修会先后进驻这个小岛，以此为基地，为进入中国内地继续不懈地努力。

葡人入居澳门后，传教士进入广州城的机会更多了，但在最初的一段时间里，向中国内地传教的计划却未能取得实质性的进展。1562年，葡萄牙国王塞巴斯蒂安(don Sébastien)命印度总督派遣使团赴北京，印度总督以沙勿略的挚友彼雷拉(Jacques Pereira)为使团的首领，偕同培莱思(Francois Perez)等数名耶稣会士，自果阿出发，于1563年7月到达澳门。因该使团无法取得中国官员的信任，进入中国内地的要求遭到了拒绝，出使北京的计划宣告失败。^⑤1565年11月21日，培莱思进入广州城，给布政司呈上中、葡文书各一份。文书大意为：

本人自年幼读书，深知各种科学。职在周游世界，宣传上主教律。闻知中国地大物博，又系圣贤之邦，敬请允许与彼等相处，藉以沟通本人所携来之教义。此外并请求赐予一安身之所，俾能常常为朝廷效力。年老体衰实不堪海上风浪之苦，并特藉此地举行在海上所不能举行之祭祀典礼，祈全能上主加佑朝廷及其国家与官吏。

在接见过程中，布政司询问天主教的教理，不懂汉语的培莱思只有通过翻译来讲解。布政司手下有位官员对培莱思说：“那么顶好你先去作学生，学习我们中国的话，以后你再作我们的老师，给我们讲解你的道理。”最后，中国官吏援引

^① 《中国多明我会传教区史》第一卷，转引自沙百里：《中国天主教徒史》，第77页。

^② 沙百里：《中国天主教徒史》，第77页。

^③ C. R. Boxer 编著：《十六世纪中国南部行纪·导言》，第34页。

^④ 关于葡人占据澳门的时间，详见《(明史·佛郎机传)笺正》，第66-74页。

^⑤ 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上)《培莱思传》，第14-16页。

不许外国人入居中国的旧例，拒绝了培莱思的请求。^①可见除了明朝的海禁政策外，传教士不通汉语、不了解中国民情是向中国传教的最大障碍。1568年，黎伯腊(Jean-Baptiste Ribeyra)和黎耶腊(Pierre-Bonaventure Riera)两名藉耶稣会士到达澳门后，耶稣会总会长莱奈兹(Jacques Laynez)命令他们务必要设法进入中国内地。他们先是请求广州官吏准许他们进入广州城，遭到了官方的拒绝。而后黎伯腊不顾其他传教士的反对，图谋潜入广州城，但与之同谋的中国船主违背了事先的约定，导致其潜入广州的计划破产。^②在这之后，奥斯定会、方济各会等修会的传教士，“来作同样的尝试，可是结果都是一样的不利”。^③

嘉靖末年，“海禁”政策在广东已有松弛的迹象。郑舜功《日本一鉴穷河话海》卷六《海市》载：“嘉靖己未（1559年），巡按广东监察御史潘季训禁止佛郎机夷登陆至省，惟容海市”，^④可见广东地方官员试图在朝廷禁令与地方经济利益之间寻求平衡。隆庆以后，“海禁”政策部分开放，私人海外贸易被许可，朝贡贸易几乎完全停止了，继之而起的，是与葡萄牙、荷兰、西班牙等侵略国在其殖民地范围内所建立的商业关系。^⑤朝廷政策的变动使广州与澳门之间的贸易迅速发展起来，万历初年，澳门的葡萄牙人已经可以进入广东省城进行贸易，“葡萄牙商人已经奠定一年举行两次集市的习惯，一次是在一月，展销从印度来的船只所携带的货物，另一次是在六月末，销售从日本运来的商品。这些集市不再像从前那样在澳门港或岛上举行，而是在省城本身之内举行”。这种贸易在广州官方的严格监视下进行，白天允许葡人在城内贸易，日落后他们必须回到船上。^⑥正是广州与澳门之间日益发展的商业关系给梦寐以求进入中国内地的传教士们带来一线光明，如金尼阁所说：“它们为福音的信使们深入中国内地提供了最早的、唯一的通道”。

传教士们传教心切而又不了解中国的民情风俗，这使他们在省城的市集上做出一些有违中国法律的举动，在这条“通道”上惹了麻烦。1575年（万历三年）的三四月间，耶稣会士科斯塔(P. Cristophe da Costa)^⑦随同葡商进入广州城，请求官府准许传教士居留广州，未果。但他在集市上给葡商做弥撒的时候，感化了一位小和尚，^⑧这位和尚后来跑到澳门进教，取教名为“保禄”，卡内罗(Mgr Melchior Carneiro, ? -1583)主教对其非常赏识，还打算送他到日本读书。广州

^① 裴化行：《天主教十六世纪在华传教志》，第110、111页。

^② 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上）《黎伯腊和黎耶腊传》，第17页。

^③ 德礼贤：《中国天主教传教史》，第51页。

^④ [日]郑舜功：《日本一鉴穷河话海》（下册）卷六《海市》条，民国二十八年据旧钞本影印。

^⑤ 张维华：《明代海外贸易简论》，第47页。

^⑥ 金尼阁：《利玛窦中国札记》（上），第144页。

^⑦ 其人传记见荣振华著，耿昇译：《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补编》（上）《克里斯托旺·达科斯塔传》，中华书局，1995年，第155页。

^⑧ 金尼阁：《利玛窦中国札记》（上），第145页。

民众对这种“拐带”行为非常愤慨，发起示威行动。官府于是对葡商发出警告，声称要扣留葡国商船，没收商品，捣毁澳门商埠。葡商只好花费了一笔“运动费”，并答应将小和尚找回。但卡内罗不愿放弃“他的小羊”，陪同他一起来到广州，欲为之辩解。他们虽动用了“钱财、友情及别的方法”，这位小和尚还是在受杖责之后被判处流徙。这一事件在广州城留下了恶劣的影响，耶稣传教士从此招致了“拐孩匪”的骂名。^①

只有当主动适应中国文化的罗明坚(Michele Pompilio Ruggieri, 1542-1607)登场的时候，葡人在广州的集市才真正成为天主教进入中国内地的“通道”。罗明坚，字复初，意大利籍耶稣会士。他于1579年抵达澳门后，按照耶稣会东方视察员范礼安(Alexandre Valignani, 1538-1606)^②的指示，在澳门刻苦学习中国语言文字。1580年12月，罗明坚第一次随同葡商到广州集市，^③此时，传教士引诱小和尚入教的不良影响还未消除。然而，到达广州后，能说中国官话、熟悉中国礼节、态度谦恭的罗明坚赢得了广东官吏的好感。因此，当罗明坚呈请在贸易期间居留陆地的时候，官方答应了他的请求。罗明坚第一次入居广州，便产生了意想不到的轰动：

不久的工夫，这件消息轰动全城，人人争先恐后地来看“西僧”，白日黑夜，观众来往不断，竟有低级的官员到罗明坚那里去拜会，并且给与金钱的周济。他们为保护司铎的安全，十分致力，在三个月的寄留期内，一时没有中止。虽然有盗匪曾设法在他的墙上挖窟窿，有狂人故意把自己的头部打破，藉以陷害司铎……但是这些磨难，并不能冲动罗明坚恒久不变的忍耐心。

流光似水，倏忽之间，和葡国商人预定的回到澳门的时期来到了，这时候有几个中国人，随身携带口粮及应用物品，一定要同他们一齐去澳门，以为预备入教……^④

广州的官员和民众视罗明坚为“西僧”，并对其表示出友好的态度，这样的开端无疑是良好的。罗明坚的汉语水平也在这期间有了很大的提高，这为他以后在广州的活动打下了更牢固的基础。

为了推动传教事业继续向前发展，1581年到1582年5月间，每逢澳门与广州的贸易期，罗明坚都要随同葡商一起来到广州。由于他给广州官吏留下了良好的印象，在他第二、第三次到广州的时候，广州的官吏安排他住进了暹罗馆。有了这个比较体面的住所，罗明坚在广州的活动取得了比第一次更为卓著

^① 裴化行：《天主教十六世纪在华传教志》，第133、134页。

^② 范礼安，字立山，意大利人。他意识到为使中国人皈依天主教，首要条件是传教士要熟悉华语。事见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上)《范礼安传》，第20、21页。

^③ 裴化行：《天主教十六世纪在华传教志》，第187页。

^④ 裴化行：《天主教十六世纪在华传教志》，第188页。

的功效：他频繁地与地方官员们交往，以携来的钟表一类的西洋奇器赢得了一些官员的友谊；^①他把暹罗馆里的佛像打碎，开辟了一间小圣母堂，^②公开举行宗教仪式，这吸引了许多好奇的中国官员前去参观，其中不乏高级官员；闲暇的时候，他便继续研究中国的语言文字，尝试进行一些译著工作——他把一本中国儿童的启蒙读物译成拉丁文，并且把“天主十诫”译成中文。^③在广州作数次居留之后，罗明坚对中国的民情风俗有了进一步了解，他得出这样的结论：

为劝化中国民众识奉真主，最大的困难，并不是在克服他们的意志上，因为他们对于认识天主，毫不费难，他们知道我们的宗教是神圣的，是良好的；可惜他们富于‘附和性’。从天子以至于庶民，都是彼此观摩，彼此仿效。因此所以要愿意整个的解决这个问题，是在设法令皇帝自己先愿意奉教，如果皇帝先张罗着请于传教士，这样，一定他能立时准许人民信教自由，并准许教士宣教自由。^④

有了这种过于乐观的认识，罗明坚对于未来的传教工作充满希望，他在给朋友们的信中写道：

现在仰赖上主的恩宠，我已经有一只足踏入在这个广大的国境里，我盼望你给我向教皇座前求一封国书，为帮助我能去北京……总之，我们是很有希望的了。因为今后的工作，不但是维持这里的一群教友，及领导他们认识天主，我们将来更有伟大的工作等候我们去履行。^⑤

在他的字里行间，虽然对中国皈依天主教的前景有一种盲目乐观的情绪，但他对中国国情的认识还是具有部分的准确性。他充分意识到了封建君主专制制度下皇权的巨大影响力，在这时就已经产生了北上到北京面见皇帝的想法，并初步拟定了在今后的传教工作中走上层路线的策略。这一策略不但在天主教试图进入中国内地的过程中打开了局面，并且成为利玛窦(Mathie Ricci)及其后继者们的指导思想，对中国天主教传教史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大约在 1582 年 5 月间，罗明坚第四次随同葡商来到广州。一个偶然发生的事件，使传教工作有了突破性的进展。一位名叫桑彻斯(Alonso Sanchez)的西班牙籍耶稣会士，受菲律宾的西班牙殖民当局的委托，从马尼刺出发，要到澳门去劝说当地的葡商接受新任西班牙国王菲利普的统治。但他们乘坐的船被狂风

^① 金尼阁：《利玛窦中国札记》（上），第 146 页。

^② 1581 年 9 月，罗明坚第三次进入广州城，在暹罗馆建立起圣母堂（见裴化行：《天主教十六世纪在华传教志》，第 191 页）。荣振华所说“1581 年，罗明坚于广州建立了第一座天主教小教堂”（[法]荣振华著，耿昇译：《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补编》（下），中华书局，1995 年，第 796 页），便是指这件事。但罗明坚只是暂住暹罗馆，这一圣母堂的设立也只是暂时性的，所以并不意味着传教士在广州获准建立教堂公开传教。

^③ 裴化行：《天主教十六世纪在华传教志》，第 195 页，即《祖传天主十诫》。

^④ 裴化行：《天主教十六世纪在华传教志》，第 192 页。

^⑤ 裴化行：《天主教十六世纪在华传教志》，第 193 页。

吹至福建海岸，1582年5月2日到达广州。两广总督陈瑞为了调查桑彻斯一行的来历，传令澳门的葡官及主教到肇庆的总督府接受质询。葡人经过商议，决定派当时正在广州的罗明坚和巴乃拉(Panela)去见陈瑞。罗明坚和巴乃拉到达肇庆，向陈瑞贿以厚赂。^①陈瑞的贪婪成为天主教向中国内地传播的突破口，罗明坚不失时机地让翻译员向陈瑞转达安排一个居留地的请求，陈瑞表示，“客人以后再来时，可以答应这个请求”。^②

1582年12月底，应陈瑞之邀，罗明坚、巴范济(Francois Pasio)两位神父和随从人员抵达肇庆。神父们奉上了自鸣钟和几只三棱镜，喜不自禁的陈瑞立即在郊外的天宁寺旁边给他们安排了一处住所。^③几个月之后，陈瑞因依附张居正而被褫职。^④为了掩盖把外国人引入肇庆的事实，陈瑞赶紧让神父们撤走。神父们临走前，陈瑞给海道修书一封，指令在广州给神父们一所房屋和一块修建教堂的地皮。^⑤一个被免职的总督的指令当然不能发生什么效力，神父们手持文书，两度到广州活动都未能如愿，只得沮丧地回到澳门。^⑥但是，传教士在肇庆的活动引起了肇庆知府王泮的注意，在和新任总督郭应聘商议之后，他派人到澳门把传教士召回肇庆。1583年9月10日，罗明坚和利玛窦到达肇庆，从此开始了天主教在中国内地传播的艰难进程。^⑦

明末天主教在华传播的初始阶段，广州是中国大陆传教活动最为活跃的地区，是天主教进入中国大陆的入口。从嘉靖年间起，天主教各个修会的传教士坚持不懈地前来广州试图叩开中国的大门，最后由耶稣会士罗明坚取得了成功。传教士最终在肇庆获得了居留传教的权利而非广州，是多重因素造成的。第一，在明王朝的海禁政策下，外国人进入中国大陆长期居留与朝廷政策是相违背的。第二，罗明坚随同前来贸易的葡商来到广州，人们难免将两者混为一谈，而葡人在沿海多有不法行为，广州官方对其自然要加强防御。第三，广州是明末中国最重要的对外贸易港，是两广地区的心脏，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朝廷对其监控比较严密；如果传教士长期居留此地甚至建堂设教，朝廷一旦追究，相关的人员可能会招致严重的后果。第四，肇庆是当时广东最高地方长官两广总督的驻地，而传教士进入内地，恰恰是得到两广总督陈瑞及其继任者郭应聘的批准。尽管两广总督陈瑞和肇庆知府王泮结交传教士的目的各异，出于同样的顾虑，他们都把传教士就近安排在自己的驻地，这样，万一引起事端，可以及时处理。虽然传教士在广州建立教堂传播天主教的请求遭到了广州官员的拒绝，

^① 裴化行：《天主教十六世纪在华传教志》，第202-204页。

^② 金尼阁：《利玛窦中国札记》（上），第151页。

^③ 裴化行：《天主教十六世纪在华传教志》，第207页。

^④ 林金水、邹萍：《泰西儒士利玛窦》，国际文化出版公司，2000年，第20页。

^⑤ 金尼阁：《利玛窦中国札记》（上），第151页。

^⑥ 裴化行：《天主教十六世纪在华传教志》，第213、215页。

^⑦ 金尼阁：《利玛窦中国札记》（上），第157、160页。

但在以后的天主教传播过程中，广州将继续发挥重要的作用。

1.4 明末天主教传入广州后的缓慢进展

罗明坚和利玛窦进驻肇庆之后，王泮批准他们在崇禧塔旁边建筑房屋。1585年，这幢三层的欧式建筑落成，王泮为其题了两块匾额，一为“仙花寺”，另一块为“西来净土”，分别悬挂在大门口和会客厅。^①有了这个安身之所，传教工作逐渐走上正轨。除了发展当地教务之外，传教士们还有两项重要任务：一是致力于结交士大夫，为传教事业打下基础；二是等待有利时机，北上进京面见皇帝。虽然传教士们成功地实现了与中国士大夫的广泛交游，也因此得到了一批士大夫的帮助和当地官府的着意保护，但他们还是不断遭遇困境。困难来自各个方面：资金的短缺，当地居民的反对，不良教友的诬陷，甚至还有来自省城广州士绅阶层的指控。

传教士在肇庆的活动，引起了省城士绅阶层的不安。1588年，他们向广东巡按御史蔡梦说递上诉状，请求将传教士驱逐出境。金尼阁《利玛窦中国札记》载有这份诉状的译文，因其文过繁，现将其要点概括如下：一，肇庆府已有形迹可疑的外国人入居，恐怕日后会像澳门一样，外人蚁聚蜂结；二，外国人在肇庆建塔（原文如此）是为了引入更多的同伙；三，怀疑肇庆城里的外国人是奸细，图谋刺探中国的机密，并且担心他们会诱拐百姓到外洋；四，请当局尽快驱逐这些入侵者，把他们遣回澳门。^②这是自传教士进入中国之后，第一次遭遇士绅阶层的发难。诉状只字未提这些外国人所传播的宗教，将他们与澳门的葡人等同视之，这反映了长期遭受外来势力侵扰的濒海地区的社会心态。在当时的社会条件下，广州是中外交流最为活跃的地区，这固然为当地文化注入了新的元素，但我们不能因此而过分强调当地文化乃至整个岭南文化的开放性。当时，中外之间的交往并不总是以和平的方式进行的，当地的居民长期遭受倭寇的荼毒，并且目睹了葡萄牙殖民者的种种不法行为，逐渐形成了对外国人疑惧、排斥的心理。勿庸讳言，这种保守心态对于中外之间的正常交往是个不利因素。在这场风波之前，神父们在肇庆当地已吃过几场官司，可还从未面对如此严重的指控。值得他们庆幸的是，这份诉状后来递交给给了同情传教士的肇庆同知方应时，神父们遂得以摆脱指控。^③

然而，广州及其邻近地区长期形成的社会心态却不可能立刻被扭转。几年之后，与此相类似的言论再度在广州盛行，这间接导致了中国教徒黄明沙（教

^① 金尼阁：《利玛窦中国札记》（上），第173页。

^② 金尼阁：《利玛窦中国札记》（上），第210-213页。

^③ 金尼阁：《利玛窦中国札记》（上），第213页。

名 François Martinez, 1573-1606) ^①在广州毙命。1606 年, 黄明沙应当时正在澳门的耶稣会视察员郭居静(Lazare Cattaneo, 1560-1640)之召由南昌南下, 到广州后, 患热病甚剧, 便住进一教徒家中。逢宗教节日, 黄明沙还带领教徒举行祈祷、演讲以及忏悔等等。当时, 荷兰殖民者欲攻打澳门, 葡人遂筑堡垒数所, 调兵防御。此举令澳门、广州两地人心惶惶。有位士人撰文说郭居静觊觎帝位, 约日本人、马来人共举事, 内地党羽甚多, 只等战船之至即发动。传言闹得人心浮动, 澳门的华人纷纷返回大陆, 广州城内调集兵船防备。在这样的气氛下, 有新入教的不良教徒向黄明沙勒索未遂, 便诬告他是郭居静的间谍, 官府立即将其拘捕。当官府查无实据, 准备放人的时候, 这名教徒再次诬陷黄明沙购有火药。病中的黄明沙经不起官府严刑拷打, 死在狱中。^②

受此前论及的诸多因素的影响, 天主教会迟迟未能获准在广州建立教堂, 因而外国传教士在广州的活动以较为隐蔽的方式进行。如在 1627 年, 耶稣会中国视察员班安德(André Palmeiro)为了谋入内地, 曾在广州藏伏于船上达两个月之久。^③但这并不意味着传教工作在广州毫无进展。从黄明沙的事件中可以得知, 中国籍传教士在广州的行动还是较为自由的, 只要不触犯中国法律, 其宗教活动并没有受到官府的过多干涉。黄明沙事件还表明当时广州已有不少天主教徒, 由于资料的缺乏, 目前尚未能确知其进教的具体途径。但由于广州与澳门之间的经济联系非常密切, 传教士虽不能长期居留广州, 进入广州城的机会还是不少, 在适当条件下, 他们向当地居民传教并非毫无可能, 科斯塔在广州的集市上劝化小和尚入教就是例证。另外, 据清人张汝霖《请封唐人庙奏记》: “惟澳门一处, 唐夷杂处, 除夷人自行建寺奉教不议外, 其唐人进教者约有二种: 一系在澳进教; 一系各县每年一次赴澳进教。”^④则有心进教的广州人赴澳门受洗的事例也并不鲜见。

广州的传教工作虽然进展缓慢, 但它对于中国教务的意义并不是体现在这一点上。广州与澳门之间贸易关系的存在和发展, 不仅使广州成为了天主教进入中国内地的入口, 更是在澳门与中国内地之间架起一座桥梁, 这对于促进中国天主教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据金尼阁《利玛窦中国札记》:

(西江) 河上经常满布成队的船只, 很便于我们半年一度的广州之行, 我们必需一年两次到那里去领取澳门神学院发给教团的财政津贴。进行这种旅行是在葡萄牙商人获允运货赶集的时候。同时, 他们便从遥远的欧洲

^① 黄明沙, 生于澳门, 入耶稣会作修士练习后, 与传教士一起到内地传教。事见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上)《黄明沙传》, 第 55 页。

^② 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上)《黄明沙传》、《郭居静传》, 第 56-59 页。

^③ 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上)《班安德传》, 第 202 页。

^④ [清]印光任、张汝霖著, 赵春晨点校:《澳门记略》上卷《官守篇》,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1988 年, 第 29 页。

各地携来了邮件和礼物。有时倘若我们因故奉召到澳门神学院去，我们也可以从同一条河前往。^①

这段话简明扼要地说明了广州与内地传教会之间的关系。首先，广州是中国天主教会的经济补给站。天主教向中国内地的传播离不开经济支持，中国的传教经费来源于澳门，与之有贸易往来的广州便是向内地输送传教经费的入口。其次，广州是传教士与西方进行信息交流的重要场所。葡萄牙商人既然可以把欧洲各地的邮件带到广州，也可以把传教士的信札带回欧洲，如利玛窦便从广州寄出了大量的信函。^②在当时的情况下，取道广州还是传教士往返于澳门和内地之间最为便捷的途径。例如南京教案发生后，被拘捕的传教士谢务禄(Alvare de semedo, 后改名为曾德昭)和王丰肃(Alphonse Vagnoni, 后改名为高一志)就是由南京被押解至广州，在接受广州官员的审讯之后，被遣往澳门。^③随着天主教向中国内地的深入发展，广州作为其中转站的作用就更加突出。

^① 金尼阁：《利玛窦中国札记》（上），第215页。

^② 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上）《利玛窦传》，第46页。

^③ [葡]曾德昭著，何高济译：《大中国志》，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267页。

第二章 顺治、康熙朝广州天主教的发展

顺治前期，明朝的残余势力仍然在南方数省组织力量与新王朝对抗，政治局势非常混乱。频繁的战争威胁着人们的生命，影响了传教工作的发展，这是个显而易见的事实。但我们更应该看到，就在这个战争频仍的时期，无论是清朝宫廷里的汤若望^①还是南明小朝廷里的毕方济（下详），都受到了当政者前所未有的礼遇，这对天主教的发展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对广州而言，这种影响更是具体而明显的，正是在时局纷扰的年代，传教士才获得了在广州建堂传教的权利。战祸虽然使传教工作受到干扰，但教堂毕竟保存了下来，传教士在广州建堂传教的权利也并未因改朝换代而废止。1650年，清王朝最终确立了对广州的统治，政局的初步稳定、新王朝对传教士的优待，这些因素使广州的传教工作有了较快的发展。尤其是汤若望“历狱”^②平反后，广州的天主教发展进入了一个黄金时代。

2.1 顺治时期耶稣会士在广州的活动

广州究竟在何时获得官方批准建立教堂公开传教，或许因广州是明末天主教最早传到的地区之一的缘故，许多传教史著作反而未对此作出确切的说明，荣振华的《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补编》论及此事也有互相抵牾之处。根据该书法文原版附录明末耶稣会住院图，1644年广州已经有了耶稣会住院。^③荣振华在图解中对“住院”下的定义是：“是属于传教区所有的一所房子，它由一名或数名会士占据，或者是在这一年没有神父占据，所有住院都拥有一个教堂或祈祷室。”图解中对广州住院的说明是：“广州（1555年和数年之后，许多会士们经过那里），耶稣会、多明我会、方济各会。”其含义模糊不清。在第二章《有关资料的综合统计表》之《大事年表》部分，又出现了这样的叙述：“1649

^① 汤若望(Jean Adam Schall Von Bell, 1591-1666)，字道未，德籍耶稣会士，1622年入华，曾为明朝治历、铸炮。清兵入关后，新朝授汤若望为钦天监监正，加太常寺少卿衔。顺治帝对其异常宠眷，赐号曰“通玄教师”，并于1651年诰封其祖父母、父母官爵。事见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上)《汤若望传》，第169-176页。

^② 1665年9月15日，杨光先向礼部控告汤若望假借修历为名图谋不轨，致使李祖白等五位钦天监奉教历官被处死。各省外国传教士被捕后遣发广州，关押在广州老耶稣堂至1671年，史称“历狱”。

^③ Joseph Dehergne,S.J.,“Répertoire des Jésuites de Chine de 1552 À 1800”,Institutum Historicum Letouzey&Ané Roma Paris,1973,P.352a

年，毕方济和费奇观在广州，基督教传教事业的开始。”^①既然 1644 年广州已有耶稣会住院，何以到 1649 年传教事业才开始？对于广州的天主教传播史而言，这是个重要的问题，有必要作进一步的研究。

来华传教的天主教各个修会中，以耶稣会的成绩最为显著，其余修会来华传教的时间较晚，如多明我会、方济各会分别于 1631、1633 年才进驻中国。到 1664 年杨光先发动“历狱”之前，耶稣会的传教活动已覆盖了中国十三省，而多明我会、方济各会的传教范围只在福建、山东、浙江三省。^②因此，要弄清上面的问题，必须从耶稣会方面入手。考察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各位传主的活动，我们可以发现从南明开始，才有耶稣会士在广州定居传教的记录。该书《毕方济传》，较详细地记载了耶稣会士毕方济(François Sambiasi)南明时期在广州的活动。

毕方济，字今梁，意大利人。1613 年被召至北京，与明末士人、皇族交游甚广，南明弘光、隆武、永历三帝都曾与其结交，在明末入华教士中声名颇为卓著。李祖白《天学传概》云：“而晋有高则圣（即高一志，又名王丰肃），闽有艾思及（艾儒略），江南有毕今梁，并显闻于时”，^③方豪则谓之“初来教士中第一奇人，虽利玛窦、汤若望亦有所不及”。^④1644 年崇祯帝死后，万历帝之孙福王朱由崧在南京称帝，是为弘光政权。弘光欲借助葡人之力抗清，命毕方济出使澳门。经澳门耶稣会内部商议，认为此事有利于天主教及葡澳的发展，毕方济遂接受使命，但同时向弘光帝提出条件，要求事成之后，允许自由建堂传教，^⑤萧若瑟神父的《天主教传行中国考》也论及此事：

弘光昔年在河南藩邸时，曾与毕方济司铎相识，至是遣人延访来朝，将欲大用之。先命充作出使大臣，往澳门与葡国联盟，商议借兵购械事。毕公以身为修士，力辞官爵。惟出使澳门一节，愿身任其烦，但求皇上事成之后，崇奉天主圣教。又在广州城内，给地建堂，并建堂于上川岛，以敬东洋宗徒圣沙勿略。所求各事，一一照准。广州与上川建堂之事，皆神父多年营求而未得者，毕公以片言得之。^⑥

可见在毕方济辅助南明小朝廷之前，传教士从未获准在广州建立教堂。但毕方济接受使命之后不久，弘光政权覆灭，唐王朱聿键在福州建立隆武政权。朱聿键与毕方济私交甚厚，1636 年，他“以罪废降，羁重圄”，是毕方济“力白当

^① [法]荣振华著，耿昇译：《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补编》（下），中华书局，1995 年，第 855、859 页。

^② 徐宗泽：《中国天主教传教史概论》，土山湾印书馆，1938 年，第 240 页。

^③ 周駢方编校：《明末清初天主教史文献丛编》，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1 年。

^④ 方豪：《中国天主教史人物传》（上），中华书局，1988 年影印本，第 200 页。

^⑤ 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上）《毕方济传》，第 145、146 页。

^⑥ 萧若瑟：《天主教传行中国考》，河北献县天主堂，1931 年，第 229 页。

事抚臣”，为之伸冤。^①因而朱聿键称帝后，立即将毕方济召来，“方济既至，隆武信任甚切，至欲命之为大臣。时隆武帝位颇危，方济劝之信教，隆武许其建教堂及居宅一所于广州。已而方济偕太监庞天寿^②同奉使至澳门”。^③澳门方面为毕方济在南明小朝廷所受的恩宠雀跃无比，有位耶稣会士在寄往罗马的信中报告说：

毕神父又另得一谕，赐葡人得享很大自由，可到广州去营商。又为许多供给澳门粮食的埠口上，得到免税。最后又得皇恩，在广州城内敕建一天主教堂。但皇上所赐帑款，已婉言辞却了，此举同会士是不很赞同的。但毕公熟悉中国情形，他知道有时能辞却一种恩惠，正所以备得很大的恩惠。……际此叛乱期间，我们教士所获得的利益，除上述外，以后又可不必乔装潜行入境了。想直到如今，华人对于我们所有的疑忌政策，现在我们能得到这些殊遇，真是一件极大的奇迹，这都是毕神父的功劳，愿光荣归于天主。^④

信中提到在毕方济获准于广州建筑教堂之前，传教士须“乔装潜行入境”，这也说明了在南明之前，广州官府是禁止传教士在此建堂传教的。1646年8月隆武政权败亡，明朝残余势力在广东上演了争立的闹剧。1646年十月初十，桂王朱由榔在肇庆就任监国，十一月十八日称帝，是为永历政权。同年十一月初五日，隆武帝之弟朱聿键在广州建立绍武政权。^⑤这期间，毕方济在庞天寿协助下，在广州建堂筑室。据费赖之《毕方济传》：

一六四六年唐王被害，桂王继立，年号永历。从者有五省。因庞天寿之进言，永历帝仍以隆武帝所付之特权授之，并授以国中最大四种官职之一。方济赖天寿之助，在广州建筑教堂居宅各一所，在鞑靼未取广州前落成。^⑥

李成栋率清兵攻陷广州城、瓦解绍武政权的时间是在顺治三年（1646）十二月十五日，^⑦也就是说，教堂的落成大概是在1646年底。这是自明末天主教入华以来，耶稣会士在广州建立的第一座教堂。从此，广州便成为外国传教士的合法居留地，天主教在广州的传播进入公开、合法的新阶段。

^① 方豪：《中国天主教史人物传》（上），中华书局，1988年影印本，第201页。

^② 庞天寿洗名为 Achilleus，由汤若望授洗。见方豪《中国天主教史人物传》之《焦琏、丁魁楚、庞天寿传》；[清]王夫之《永历实录》卷二十五《庞天寿传》（岳麓书社，1982年）也记其信天主教事。

^③ 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上）《毕方济传》，第146页。

^④ 裴化行考释，袁承斌译《明末耶稣会士的一封信》，转引自康志杰：《西域之逸民，中国之高士——评欧洲奇人毕方济》，载中国中外关系史学会编：《中西初识》，大象出版社，1999年，第74页。

^⑤ 顾诚：《南明史》，中国青年出版社，1997年，第399、401页。

^⑥ 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上）《毕方济传》，第146页。

^⑦ [清]杨陆荣：《三藩纪事本末》，中华书局，1985年，第38页。

李成栋率清兵攻破广州城之时，毕方济与葡萄牙耶稣会士费奇规(Gaspard Ferreira, 1571-1649)^①同在广州，费赖之记其当时的遭遇道：

鞑靼兵取广州，方济时在城中，几濒于危。鞑靼至其门，有一人呼曰：“有须人何在？”方济出，其人执刀欲断其首，方济手抱其人与之争，别有鞑靼二人用刀斫其面，幸有一仆人力大，负之至一穷家得免，其伴费奇规神父及辅佐修士一人亦因葡萄牙商人之救，得免屠杀。

宅中物有一部分被劫掠。会有城中长官及总督某闻方济名，命之见之至，以礼待之，并其伴侣送还教堂，禁止侵犯。鞑靼军将中有一人名巴雷托(Didace Baretto)出生于新西班牙，尝为南京教区耶稣会之辅佐修士，出会后投鞑靼为武将，与方济为旧识，至是护之尤力。

这位名为巴雷托的清军武将经历颇具传奇色彩，他是出生于墨西哥的西班牙裔，后侨居中国（费赖之疑其侨居泉州，因当地有不少从台湾、菲律宾来的西班牙人）。他曾入耶稣会炼修，在南京为辅佐修士时认识了毕方济，后解除誓愿还俗，加入了清军。^②毕方济屡助南明小朝廷，非但未因此获罪，却还得到“城中长官和总督某”的庇护，这似乎有些令人费解。据《清实录》，清兵攻打广州绍武政权时，李成栋为署理提督，署理两广总督为佟养甲。^③佟氏在明朝时本是辽东望族，因勾结满人而获罪，因而在清兵入关后，其后人多有投靠清朝者。^④佟氏一门有很深的天主教背景，据方豪先生考，佟养甲的从侄辈佟国器、国光、国维^⑤都是天主教徒，其兄弟佟岱之名也出现于福州天主堂碑记中。^⑥根据这些情况，佟养甲得闻毕方济之名，并且“以礼待之”，禁止清兵侵犯教堂，也就不足为奇了。

毕方济是个汉化程度很深的耶稣会士，与汤若望很快适应北京新政权不同，毕方济虽然也受到清朝官员的礼遇，但他始终在为南明小朝廷服务。萧若瑟《天主教传行中国考》记其往澳门借葡兵相助永历政权之事：

先是永历即位之初，遣庞天寿偕毕方济至澳门，商议借兵事，以成前朝未竟之志。至是所议各节，一一允谐。葡国遣兵三百名，带大炮数门，来桂林助战，以瞿纱微为随队神父。

桂林得三百洋兵助战，大有可恃。永历元年（1647年）三月间，清军蜂拥来攻，一望如云。式耜即令拒战，枪炮齐施，再接再厉……清兵知不可破，收队东去，一年未敢来犯。

^① 其汉名或作费奇观，见荣振华《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补编》（上），第222页。

^② 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上）《巴莱笃传》，第300页。

^③ 《清实录》第三册《世祖章皇帝实录》卷三十，中华书局影印本，1985年，第252页。

^④ 顾诚：《南明史》，中国青年出版社，1997年，第497页。

^⑤ 《佟氏宗谱》（康熙年间修），转引自顾诚：《南明史》，第497页。

^⑥ 方豪：《中国天主教史人物传》（中）《佟国器、佟国纲、佟国维传》，第54页。

顺治五年（1648年）四月，李成栋以广东全省反正，归附南明永历政权。^①在动荡的局势下，毕方济并未放弃他的传教事业，一直在广州及其附近的村落传教。1649年1月，毕方济病歿于广州，永历帝命以盛仪葬于隆武帝所赐澳门对岸Lappa岛之银坑村。^②

毕方济死后，广州的教务由曾德昭(Alvare de semedo)主持。曾德昭，字继元，葡萄牙人，1613年被派至南京传教，当时的汉名叫谢务禄。1616年南京教案发生后，被逐至澳门，1620年重新潜入内地，改名曾德昭，或写作鲁德照。曾德昭与永历朝廷的关系也颇为密切，曾与瞿安德（其汉名又为瞿纱微，西名KÖfflert）至肇庆在永历宫廷举行弥撒，并推荐卜弥格(Michel Borm)为永历朝廷服务。^③顺治七年（1650）初，平南王尚可喜、靖南王耿仲明之子耿继茂率领清兵进攻广州。因广州三面临水，易于防守，又有澳门派来的洋兵助守，^④清兵围城达十个月之久。最后，由于助守广州的范承恩叛变才导致了广州城的陷落。^⑤城陷之后，清兵对广州进行了一场灭绝人寰的大屠杀，当时，曾德昭正在城内。据卫匡国记载：

在完全毁灭了的广州城中，有一个年高望重，受所有基督徒关心和尊敬的耶稣会教士，叫做阿尔瓦洛·赛米多（即曾德昭）。鞑靼人把他抓住了，捆绑住他的手脚好几天，恐吓他如果不交出基督教的财宝就要杀死他。但这个可怜的人拿不出财物，因此受了很多罪，最后，皇帝听说了这件事，对这个和蔼的白发老人表示怜悯，不仅饶了他的性命，还给了他自由，给他祈祷用的圣经和福音书，以及一笔金钱，最后又给他一所房子作为基督教堂。他对这件事并不感到奇怪，他以前是我们前面提到的著名的伊格纳特·孙（即孙元化）部下的士兵。在那儿，他知道了基督教传播的影响，看到鞑靼的帐篷里也有逃过去的耶稣会教士，并不是只有鞑靼皇帝爱护我们基督教徒，其它的鞑靼人也同样爱护尊敬那些神甫。^⑥

这段记载有两处是值得进一步考证的。其一，在战乱中保护曾德昭的究竟是谁；其二，曾德昭有没有获赠一所房子作为基督教堂。引文在第一个问题的叙述上出现了前后文不一致的错误，前文称其为“皇帝”（抑或是译文不够准确，应译为“藩王”？），后文又称其曾是孙元化的部下。卫匡国没有指出此人的具体姓名，但他的另一段文字可以说明这个问题：“总督以皇帝的名义任命他（指耿

^① 顾诚：《南明史》，第608页。

^② 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上）《毕方济传》，第147页。

^③ 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上）《曾德昭传》，第150页。

^④ 澳门总督应永历帝之请，遣兵一队炮二门赴援广州。事见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上）《瞿安德传》，第273页。

^⑤ 《清史稿》卷二百三十四《列传二十一·尚可喜列传》，中华书局，1977年，第9411页。

^⑥ [意]卫匡国著，戴寅译：《鞑靼战纪》，载杜文凯编：《清代西人见闻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54页。

仲明）的儿子（指耿继茂）继承父亲的爵位，并统治由他父亲负责的省份。于是三个藩王（孔有德、尚可喜、耿继茂）又联合在一起，离开南京，经过江西，最后来到广东，同永历皇帝作战。他们一进广东，就占领了很多城市，这些城市都不愿同他们作战，只有广州决心同他们较量一下。”^①卫匡国认为孔有德、尚可喜、耿继茂合力攻打广州，在这三人中，只有孔有德曾是明朝崇祯年间登莱巡抚孙元化的部将，^②可见他是指孔有德保护了曾德昭。卫匡国对这一系列事件的记载是不准确的。顺治六年五月，为了打击明朝的残余势力，清廷改封恭顺王孔有德为定南王，怀顺王耿仲明为靖南王，智顺王尚可喜为平南王，令孔有德攻打广西，耿仲明、尚可喜合力攻打广东。^③耿仲明行军至江西，因窝藏“逃人”，触犯朝廷禁忌而畏罪自杀，其子耿继茂当时“在军中，代领其众，请袭爵，睿亲王方摄政，持不可”，^④遂以阿思哈哈番职位（其袭封靖南王的爵位在顺治八年四月）充当尚可喜的助手。^⑤尚可喜、耿继茂攻陷广州城时，定南王孔有德正在征战广西。^⑥但卫匡国的这一错误记载却被一些传教史研究者据为信史，如萧若瑟的《天主教传行中国考》：

清兵汹涌入堂，将鲁神父（即曾德昭）拘去，去其衣裳而缚之柱上，向神父索银若干，不与，则难保首领。幸平南王孔有德闻之，急遣人将神父救出，领到自己寓所，豢养一个月，款待甚厚。原来孔有德为昔年孙元化部将，孙元化为登莱巡抚，奉教热心，孔有德因爱主将之故，兼爱教士如此。^⑦

文中竟然出现了“平南王”孔有德，显系张冠李戴，将尚可喜与孔有德混为一谈。当然，并非所有的传教史作者都沿袭卫匡国的说法。如魏特《汤若望传》：

五日之后，一位基督教徒得以闻知这位传教士所处的这危险。他向总司令报告，他们所俘虏的这位教士是汤若望底一位弟兄。登时鲁德照神父便获得了自由，和转赴澳门之允许。^⑧

费赖之所作《曾德昭传》引述杜宁-茨博特《中国历史》中有关材料，叙述如下：

处此苦境凡五日，鞑靼主将有阉人名弥格(Michel)者识之，告其主将，谓其是汤若望之兄弟，主将早识若望名，遂命释德昭，放还教堂。其后不久德昭还澳门养疾。^⑨

^① 卫匡国：《鞑靼战纪》，载《清代西人见闻录》，第53页。

^② 《清史稿》卷二百三十四《列传二十一·孔有德列传》，第9395页。

^③ 《清实录》第三册《世祖章皇帝实录》，卷44，中华书局影印本，1985年，第351页。

^④ 《清史稿》卷二百三十四《列传二十一·耿继茂列传》，第9406页。

^⑤ 顾诚：《南明史》，第598、599页。

^⑥ 《清史稿》卷二百三十四《列传二十一·孔有德列传》，第9401页。

^⑦ 萧若瑟：《天主教传行中国考》，第247页。

^⑧ [德]魏特著，杨丙辰译：《汤若望传》，商务印书馆，1949年，第343页。

^⑨ 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上）《曾德昭传》，第151页。

不管是教徒还是藩王府的阉人，总之是有人认出曾德昭是汤若望的同道，将这一情况告知主将——前已述及此次攻打广州城的主将是尚可喜和耿继茂，然后释放了曾德昭，这种做法与朝廷优待掌握西方科学技术的传教士的政策是一致的，因而也是比较可信的。根据引文，清军主将只是将曾德昭“放还教堂”，并没有“给他一所房子作为基督教堂”，荣振华补作的曾德昭传记中也没有这样的记载，可见是卫匡国为了突出天主教在清军中的影响而夸大了曾德昭所受的礼遇。

此后数年，曾德昭大部份时间居于广州，颇受主将 Kon-Wang 之优待。^①冯承钧译其为“孔王”，如前所述，这是不正确的。冯承钧译文多有借鉴肖若瑟《天主教传行中国考》之处，未知此处是否沿袭肖若瑟的说法。清兵重夺广州后，广州城成为平南、靖南二藩府驻地，而定南王孔有德的藩属在广西桂林。况孔有德因兵败于李定国，已于顺治九年（1652 年）七月自杀，事见《清史稿》卷二百三十四《列传二十一·孔有德、耿继茂、尚可喜列传》（中华书局标点本）。1657 年，曾德昭曾到过杭州，1658 年逝世于广州。^②

在这一时期，顺治帝对汤若望的尊宠使中国教务大受裨益，耶稣会士毕嘉（Gabiani）这样写道：

耶稣会和其他修会之每一位传教士，只用说自己是汤若望底同人或亲属，那么他就可以获得自由入国的允许，可以获得高官显宦以及各级官吏与人民底礼敬与重视，并且还可以要求自由传教的允许，为他的权利。^③

这样，来往于广州城的传教士不但可以公开进行活动，还可以享受广州官吏的礼遇。如卫匡国重返中国后，顺治帝特地颁给凭证，“许匡国及其同伴入境，并召之赴京师。命广州官吏供给舟船，及旅行必需诸物。赖此凭证入境者，计有神父十四人，沿途颇受优待”。^④而波兰籍耶稣会士穆尼阁（Jean-Nicolas Smogolenski）于 1655 年到达广东后，还取得了两广总督允许传教士前往海南的介绍信。^⑤反教人士的言论也证实了当时外国传教士自由往来中国的情况，杨光先《不得已》上卷之《辟邪论》下编对这种现象深表不满：“若望之流开堂于江宁、钱塘、闽、粤，实繁有徒，呼朋引类，往来海上……兹满汉一家，蒙古国戚出入关隘，犹凭符信以行。而西洋人之往来，反得自如而无讥察”。^⑥在这种宽松的传教政策下，广州的教务逐渐有了发展。为了便于澳门耶稣会团对广东教务的管理，1659 年以后，广东划归日本教区，广东的教务由陆安德（Andre-Jean

^① 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上）《曾德昭传》，第 151 页。

^② 荣振华：《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补编》（下）《谢务禄传》，第 610 页。

^③ 魏特：《汤若望传》，第 341 页。

^④ 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上）《卫匡国传》，第 263 页。

^⑤ 同上书之《穆尼阁传》，第 268 页。

^⑥ 周鼎方编校：《明末清初天主教史文献丛编》，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1 年。

Lubelli, 意大利人, 1659 年入华)主持。陆安德主持广东教务期间, “在广州、佛山两地建置住宅一处, 教堂一所, 并收养孤儿”。^①

顺治年间, 虽遭逢战乱, 但新王朝对传教士的优待政策使中国的传教工作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宽松环境, 极大地促进了中国教务发展, 如萧若瑟神父所言:

“是以顺治年间, 教务兴隆, 有月异日新之象。”^②虽无确切的统计数据来说明广州教务发展的具体情况, 但我们可以看到, 在这一时期, 传教士在广州的活动由隐蔽转向公开, 教堂从无到有, 这些不争的事实表明广州天主教有了突破性的进展。

2.2 汤若望“历狱”对广州天主教的影响

1661 年正月顺治帝死后, 八岁的玄烨嗣皇帝位, 以内大臣索尼、苏克萨哈、遏必隆、鳌拜辅政。四大臣辅政之初, 汤若望尚能利用他在朝廷的影响保护中国的天主教会。1661 年 10 月, 为了打击郑成功的抗清活动, 朝廷下“迁界令”, 福建、广东、江南、浙江四省滨海居民各向内地迁移三十里。沿海之房屋村庄及船只等皆焚毁, 寸板不许下海, 海界设兵戍守, 出界者死。^③这样, 澳门城便面临着毁灭的危险。迁界令下达之后, “中国底的人民已遵从谕令, 迁出澳门。但是在当时的行政长官仍视为不足, 所以连葡国人们亦应放弃一切贸易之行动, 毁灭澳门要塞, 退入中国内地”。^④为谋救这一“传教士入中国境之唯一门户”, 在南京传教的刘迪我(Jacques le Favre, 1610-1676)受澳葡当局派遣, 于 1663 年赶赴北京, 与汤若望共商对策。^⑤最后, 汤若望“竟然得以弄到一纸皇帝底谕旨, 根据这道谕旨, 澳门之居民仍可居留澳门, 仅止舟舶之航行照旧禁绝”。^⑥

1664 年 9 月 15 日, “教仇”杨光先向礼部递交了控告汤若望等西洋传教士的《请诛邪教状》,^⑦由此酿成“历狱”。1665 年 1 月, 朝廷下令拘捕各省传教士, 禁止人民传习天主教。^⑧1665 年 9 月 8 日, 朝廷对此案下最终判决:

栗安党等二十五人, 着照所议送回广东。汤若望、利类思、安文思、南怀仁等, 着免送回, 仍留于此。其送回广东者, 着该督抚不时严查。留于此地者, 着尔部(即礼部)不时严查, 亦传饬继管各官, 以防仍行传布

^① 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上)《陆安德传》, 第 334 页。

^② 萧若瑟:《天主教传行中国考》, 第 289 页。

^③ 史松等编:《清史编年》第一卷(顺治朝),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5 年, 第 611 页。

^④ 魏特:《汤若望传》, 第 363 页。

^⑤ 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上)《刘迪我传》, 第 294 页。刘迪我, 字圣及, 法国耶稣会士。1656 年 11 月入华后在江西传教数年, 1663 年被任命为耶稣会南京驻所教长。

^⑥ 魏特:《汤若望传》, 第 364 页。

^⑦ 晏可佳:《中国天主教简史》, 宗教文化出版社, 2001 年, 第 78 页。

^⑧ 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上)《汤若望传》, 第 179 页。

邪教行乱。^①

25 名传教士历时六个月，于 1666 年 3 月 25 日到达广州，广东总督^②将他们安置在城内老耶稣会堂。^③现根据清档及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将 25 位传教士的简况列表如下：^④

汉名	西名	扣押前传教地区	国籍	所属修会
栗安党	Antoine de St.-Marie	济南	西班牙	方济各会
汪儒望	Jean Valat	济南	法国	耶稣会
金弥格	Michel Trigault	绎州	法国	耶稣会
恩理格	Christian Herdtricht	绎州	奥地利	耶稣会
张玛诺	Emmaneul Jorge	淮安	葡萄牙	耶稣会
鲁日满	François de Rougenont	常熟、昆山等地	比利时	耶稣会
毕嘉	Jean-Dominique Gabiani	扬州、南京等地	葡萄牙	耶稣会
潘国光	François Brancati	苏州、松江等地	意大利	耶稣会
刘迪我	Jacoques le Favre	南京	法国	耶稣会
成际理	Félicien Pacheco	上海、南京等地	葡萄牙	耶稣会
伯应理	Philippe Couplet	南京、镇江等地	比利时	耶稣会
穆迪我	Jacques Motel	武昌	法国	耶稣会
聂仲迁	Adrien Greslon	赣州、吉安	法国	耶稣会
聂多伯	Pierre Cunevari	南昌	意大利	耶稣会
殷铎泽	Prosper Intorcetta	建昌	意大利	耶稣会
洪度贞	Humbert Augery	杭州	法国	耶稣会
闵明我	Dominique Navarrette	浙江	西班牙	多明我会
费里伯	Philippe Leonardo	浙江	西班牙	多明我会
巴道明	Doninique Marie Sarpetri St.-Pierre	浙江	意大利	多明我会
何大化	Antoine de Gouvea	福州	葡萄牙	耶稣会
郭纳爵	Ignace da Costa	福建	葡萄牙	耶稣会
李方西	Jean- François Ronusi de Ferrariis	西安	意大利	耶稣会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澳门基金会、暨南大学古籍研究所合编：《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一），人民出版社，1999 年，第 59 页。

^② 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上）《刘迪我传》，第 296 页。

^③ 徐宗泽：《中国天主教传教史概论》，土山湾印书馆，1938 年，第 327 页。

^④ 25 名传教士的汉名、方济各及多明我会士扣押前的传教地区均根据《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一），第 56、58、59 页；所有教士西名、国籍、所属修会、耶稣会士扣押前传教地区等情况则依据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汤若望传》及各有关会士传。

穆格我	Claude Motel	城固	法国	耶稣会
瞿笃德	Stanislas Torrente	海南	意大利	耶稣会
陆安德	Andre-Jean Lubelli	广东	意大利	耶稣会

“历狱”对中国天主教是个沉重的打击。自 1665 年各省传教士解京审讯至 1671 年奉旨归堂期间，在这六年的时间里，除少数传教士在内地潜伏下来秘密传教外，全国大部分省区的教务大受打击。然而，“历狱”对广州天主教的影响却并不完全是消极的，传教士们扣押期间在广州的活动，在广州天主教史上占有特殊而重要的地位。

“历狱”兴起之前，天主教各修会中只有耶稣会驻留于广州，在此地的传教士除主持广东教务的陆安德外，还有其余数名耶稣会士，费赖之书中有传的如：杨若瑟(Joseph de Magalhaens)、罗迪我 (Balthasar-Didace de Rocha)、罗阁伯 (Jacques de Sotomayor) 、穆亚立(Alexis Coelho)。此四人均为葡萄牙人，1664 年被派遣至广州协助陆安德。四人的传记中，只有杨若瑟有较详细的传教记录，费赖之言其“先是黑奴多有从澳门逃出，娶华女为妻，而为广州总督及广东武官役使，至是若瑟专司布道于此种黑奴中”。^①朝廷下达传讯各省传教士的命令后，他们并未和陆安德一起被拘捕，前三人在奉教绅耆李百铭的帮助下回到澳门，^②穆亚立也回到了澳门，但其具体经过不详。“历狱”的判决结果，使广州传教史上第一次齐集了已进入中国的天主教三大修会（耶稣会、多明我会、方济各会），如果传教士们不是处于监禁之中的话，这倒不失为当地传教史上的一件盛事。

虽然朝廷下令广东督抚对拘禁于广州的传教士要“不时严查”，而实际上，传教士们却并非一直处于广州官吏的严密监管之下。据费赖之《刘迪我传》：

有奉教耆绅李百铭而教名若望者……至是愿为诸神甫保人而任看管之责。百铭请于总督，不用吏役看守，使各神甫各居一室，揭去门外告示。聂仲迁神甫记有云：“吾人每日得在两小堂中举行弥撒。可出外游行城中，然不得至城外，吾人得谓以城为牢狱也。”^③

许多传教史研究者在论及传教士拘押广州期间之境遇时，都会提到李百铭对传教士提供的帮助。如萧若瑟云：“有奉教巨绅李百铭，素为总督所信任。照管神父异常出力，大为神父所倚赖”。^④西班牙籍方济各会士文都辣(Fr. Buenaventura Ibanez)在他的自传中提到，1672 年他与同伴辗转来到广州后，尚之信派一位基督徒商人把他们安置在藩王府。文都辣在注释中指出，此基督徒商人的名字为

^① 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上）《杨若瑟传》、《罗迪我传》、《罗阁伯传》、《穆亚立传》，第 363、365、366 页。

^② 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上）《刘迪我传》，第 296 页。

^③ 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上）《刘迪我传》，第 296 页。

^④ 萧若瑟：《天主教传行中国考》，第 303 页。

Li Pe-Ming。^①从西文译音来看，此人应是李百铭。^②他不但与总督交好，与尚藩关系也非同一般，可见此人在当地社会具有相当的影响力，是广州传教史上的一个重要人物。另一位亲身经历扣押广州事件的传教士闵明我^③则更具体地把这一时期分为三个阶段：

(a) 严厉阶段，从开始到 1668 年 6 月 24 日，任何传教士在这个阶段都不能离开耶稣会住所；(b) 渐松阶段，他们有偶尔外出的机会；正是在此阶段殷铎泽离开扣押所前去欧洲；(c) 从 1669 年 10 月起，他们可以在广州任意走动。^④

从引述的这两则材料来看，由于朝廷对于如何处置这些传教士并无明确的方案，加上热心教徒的从中周旋，官府对他们的管制还是较为宽松的。在这种情况下，被扣押的传教士们还是有较大的活动空间。

扣押期间发生的最重大的事件是“广州会议”(The Canton Conference)的召开。1667 年 12 月 18 日至 1668 年 1 月 28 日间，^⑤被扣押的传教士集中在广州耶稣会住院里，在“有管理才，为人贤明温和”的成际理 (Félicien Pacheco, 1622-1686)^⑥主持下，首次对近百年的中国传教活动进行总结，会议的主要内容是：

会议之目的在谋行动之一致，凡关于礼仪问题，与夫祀孔祀祖，皆在会中取决。余若妇女领受圣体，抹临终油、婚仪，异教人尤其是食斋人之入教，背教人之悔而来投等事，皆有决定。订立规章凡四十二条。^⑦

会议争论的焦点是第四十一个议题，即中国礼仪问题。方济各会士李安堂（即清档中的栗安党，西名 Antoine de St.-Marie）对此积极发难，并争取到四位龙华民派的耶稣会士的支持（即陆安德、聂仲迁、张玛诺、汪儒望）。但在表决时，除一位方济会士外，与会各派教士在讨论结果上签名表示遵守。^⑧在这次会议上，耶稣会在人数上占绝对优势，因此，与其说它是各派教士讨论的结果，勿宁说是代表了耶稣会士的意见占了上峰。因而，“他们之中的一个人，而且还不是一

^① [西]文都辣著，崔维孝译：《方济各会西班牙传教士文都辣神父的自传》，载《澳门历史研究》第一辑，澳门历史学会，2002 年，第 102 页。

^② 费赖之译为 Li Pé-ming，见氏著《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下)，第 1171 页。

^③ 译者未注明其所属修会。拘禁于广州的西班牙多明我会士 Dominique Navarrete 后逃脱，意大利耶稣会士 Philippe-Marie Grimaldi 冒名顶替其人。事见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上)《闵明我传》，第 369 页。

^④ [比]Noël Golvers 著，赵殿红译：《耶稣会士鲁日满传》，载《澳门历史研究》第一辑，澳门历史学会，2002 年，第 80 页。

^⑤ 李天纲：《中国礼仪之争：历史、文献和意义》，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 年，第 44 页。

^⑥ 成际理，字竹君，葡萄牙耶稣会士，1651 年入华后被派往江南，历管上海、松江、淮安、南京等处教务。事见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上)《成际理传》，第 282 页。

^⑦ 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上)《成际理传》，第 283 页。

^⑧ 李天纲：《中国礼仪之争：历史、文献和意义》，第 45 页。

个无足轻重的人物，即多明我会士闵明我(Varrette)，很快便对他已赞同的内容反悔”。^①他于 1669 年 12 月逃离广州，1676 年在欧洲出版了《中国的传统历史、政治与宗教》(*Tradados historicos, politicos ...y religiosos de la Monarchia in China*)，攻击耶稣会士对中国文化妥协的传教方法，并提请罗马教皇重新审查中国礼仪问题，^②这些做法，在西方天主教世界引起极大反响。虽然广州会议没有最终解决中国礼仪的问题，但这次会议给各派持不同意见的传教士提供了一次集中讨论的机会，使他们对一些在中国传教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达成了一致意见，这对广州传教史乃至中国传教史都具有重要的意义。据说，“广州会议”以后，李安堂开始改变了他的态度，对中国礼仪问题有所妥协。^③

由于人身自由受到限制，传教活动也被朝廷明令禁止，传教士们在这一时期内的主要精力便转移到写作方面。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记载了耶稣会士在这方面的成就，在短短的几年内，他们撰写了大量的著作。在当地奉教的雕刻工匠的努力下，他们甚至在扣押期的最后阶段刻印了一批书籍。^④这些著作依据内容可归为以下几类：（一），宣扬教义、教理的书籍，如陆安德刻于 1670 年的《真福直指》、1671 年刻于广州的《无辜者必胜，或阐明中国天主教教义的纯正》、殷铎泽刻于 1668 年的《耶稣会例》等等；（二），关于中国礼仪的辩论文，如殷铎泽著于 1668 年的《中国礼仪证信》、毕嘉的《中国礼仪问题之辩论》、刘迪我的《论中国礼仪之争》等等；（三），对中国历史及传教活动的记载，如鲁日满著于 1668 年的《鞑靼中国新史》、1667 年的手抄本《提倡中国本地神职班及中国教会之记录》、毕嘉的《鞑靼人入关后中国天主教之发展》等等；（四），翻译儒家经典《中国哲学家孔子》（中文标题为《西文四书直解》），这是个浩大的工程，被拘押的耶稣会士有 17 人都曾参与进来。该书分五篇：（1）题献路易十四世词，（2）绪说，（3）孔子传，（4）《大学》、《中庸》、《论语》译文，（5）年表。这些庞杂的工作并非一次性完成于扣押期，但在这期间，他们做了大量有益的工作。^⑤此外，传教士们在扣押期内往欧洲寄出了大量的信函，向他们的同道传递了大量有关中国的信息。这样，在全国其余各省的传教工作陷入困境的时候，广州却成为当时中国天主教思想的传播中心、汉学西传中心。

这一时期的广州还是全国传教工作的指挥中心。“历狱”发生后，“分布在全国的 175 座教堂都失去了它们的司铎。惟有中国司铎罗文藻（这是绝无仅有

^① 沙百里：《中国基督徒史》，第 161 页。

^② 徐宗泽：《中国天主教传教史概论》，土山湾印书馆，1938 年，第 234 页。

^③ 李天纲：《中国礼仪之争：历史、文献和意义》，第 46 页。

^④ Noël Golvers：《耶稣会士鲁日满传》，载《澳门历史研究》第一辑，第 82 页。

^⑤ 见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上）相关作者的传记及《柏应理传》、《殷铎泽传》。

的一名同类司铎)得以在基督教会中行走”。^①但是，单靠罗文藻一人之力是远远不够的。在这期间，各地教会事业的维系更主要是依赖于被拘押的传教士通过各种渠道向各自牧区的传道员传递信息，指导他们的传教工作。如比利时汉学家 Noël Golvers 指出：

(拘押期间)传教士从荷兰人带来的报纸中得知了欧洲正在发生的事情，从官方报纸和北京神父们的来信了解了北京的情况。他们从心腹朋友的私人信件和来自他们牧区的中国人的偶尔探访中获知了他们自己传教区的情况。他们还有机会向北京和他们的牧区反馈各种新情况，其中一次机会是 Mannel de Saldanha 的北京使团，另一次机会是罗文藻 1667 年 2 月 1 日开始的在整个中国的传教旅行。所运送的东西包括修订的书籍(例如利类思的《弥撒经典》)，一本完整的药理学书，当然也有信件。尤其是信件，加上地方传道员的努力，是使各地教会事业在这些年中得以维持的重要因素。^②

事实上，传教士们与各自牧区联络的机会并不止这两次。鲁日满在 1669 年 1 月 8 日写给 Rafael de Bonafe 的信中明确表示，传教士们在广州的时候，来自他们牧区的消息从来没间断过。^③正是赖于这种不间断的联络，身在广州的传教士们还能使各自牧区的传教事业得以延续。

尚在扣押期内，广州便有了新入境的传教士。据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意大利籍耶稣会士石嘉乐(Charles della Rocca)于 1668 年入华，先是在海南岛工作数月，再到广州，其后不久于广州去世，葬广州城外。^④随着南怀仁接管钦天监的工作及汤若望案的平反，传教士们的囚徒生涯也有望结束了。1670 年 12 月，南怀仁等人的努力终于获得了报偿，康熙帝下令释放关押在广州的传教士。^⑤1671 年 9 月 8 日，在广州扣押了五年之久的传教士们起程离粤，除耶稣会士闵明我及恩理格奉召入京修历外，其余各归本堂。^⑥此后，在爱好西学的康熙皇帝的统治下，中国天主教的发展进入了一个黄金时代。

2.3 广州天主教的兴盛

传教士获释后，中国的教务迅速得到了恢复和发展。1671 年，在短短的几个月之间，中国就有两万教徒领洗。^⑦而广州由于与澳门邻近，得地利之便，传

^① 沙百里：《中国基督徒史》，第 161 页。

^② Noël Golvers：《耶稣会士鲁日满传》，载《澳门历史研究》第一辑，第 80 页。

^③ Noël Golvers：《耶稣会士鲁日满传》，载《澳门历史研究》第一辑，第 82 页。

^④ 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上)《石嘉乐传》，第 369 页。

^⑤ Noël Golvers：《耶稣会士鲁日满传》，载《澳门历史研究》第一辑，第 82 页。

^⑥ 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上)《闵明我传》，第 370 页。

^⑦ 顾保鸽：《中国天主教史大事年表》，光启出版社，1970 年，第 31 页。

教人员及时得到了补充。如意大利籍耶稣会士方济各(François-Xavier Philipucci)“自一六七一年始，传教广东，开辟新教区数所”，^①意籍耶稣会士齐文思(Louis Azzi)1680年传教广州及其附近地区，^②这对广州教务的恢复和发展是个非常有利的因素。

耶稣会独踞广州的局面也很快被打破了。1672年，方济各会士文都辣率领同伴卞芳世(Fr. Francisco de la Concepcion)和林养默(Fr. Jayme Tarin)重返中国，他们本想前往方济各会的山东教区，计划受阻之后，便留在了广州。依靠修理钟表的技艺，这几位方济各会士获得了平南王尚可喜长子尚之信的优待，为了留住这些修理钟表的师傅，尚之信把与他宫殿仅一街之隔的一栋住宅送给了他们，并出资让他们建成一座教堂。但是，文都辣及其同伴考虑到“将来一旦政府出现更迭，我们就会被从那里赶出去。于是我们请求王爷（指尚之信）可否在城外另给我们一座住宅，以便我们新来的伙伴可以住到那里”，这样，他们又在城外建起了一座教堂。三藩之乱后，这两座教堂并没有因上述的原因而被没收。至1690年为止，方济各会士在广州已为8000人付洗。^③

康熙十三年(1674)初，康熙帝下令停撤平南、靖南二藩，^④点燃三藩叛乱的导火线。叛乱使广州的教务受到一定程度的破坏。如1676年，意大利籍耶稣会士方济各在广州的时候，“乱民掠其住宅，济各藏其祭器，急脱走，获免”。^⑤朝廷平叛后，已袭平南王爵位的尚之信因曾“阴与贼通，受吴三桂招讨大将军伪号”，^⑥朝廷以谋反罪将其赐死，因方济各会士曾接受其资助，他们的其中一座教堂本来要连同藩府的财产一起予以没收，但是，“卞（世芳）兄弟曾为那位对Kung ie（尚之信）的财产进行登记官员做过事情，因此请求他不要登录那所房子，那官员照作了”，这样他们才保住了这座教堂。^⑦

随着三藩叛乱的平息及1683年台湾郑氏政权的投降，清王朝的统治基础得到了巩固。之后，朝廷采取了一系列有利于滨海地区经济发展的措施。鉴于“迁界令”对滨海地区的祸害，康熙二十二年(1683)，两广总督吴兴祚疏请广州七府展界，得到了康熙帝的允许。^⑧康熙二十三年，朝廷宣布废除海禁政策，

^① 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上)《方济各传》，第378页。

^② 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上)《齐文思传》，第391页。

^③ 崔维孝译：《方济各会西班牙传教士文都辣神父的自传》，载《澳门历史研究》第一辑，第102-104页。

^④ 《清实录》第四册《圣祖仁皇帝实录》(一)，卷44，中华书局影印本，第586页。

^⑤ 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上)《方济各传》，第378页。

^⑥ 《清实录》第五册《圣祖仁皇帝实录》(二)，卷60，中华书局影印本，第784页。

^⑦ 崔维孝译：《方济各会西班牙传教士文都辣神父的自传》，载《澳门历史研究》第一辑，第104页。

^⑧ 《清实录》第五册《圣祖仁皇帝实录》(二)，卷122，中华书局影印本，第156页。

二十四年在广州设立粤海关，^①二十五年减广东海关征收洋船额税十之二。^②这些措施极大地促进了广东经济的发展，广州的海外贸易也兴盛起来，“所至有贺兰、英吉利、瑞国、琏国，皆红毛也；若弗郎西，若吕宋，皆佛郎机也。岁以二十余舵为率，至则劳以牛酒，牙行主之，曰‘十三行’，皆为重楼崇台。”^③清初广东著名文人屈大均《广州竹枝词》描写了十三行贸易繁荣的景象：洋船争出是官商，十字门开向二洋。五丝八丝广缎好，银钱堆满十三行。^④清王朝稳固的统治基础以及对外贸易的繁荣为广州天主教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宫廷里的传教士以出色的服务换取了康熙皇帝对他们的支持，这是在中国传教最可靠的保障。康熙三十一年（1692），经礼部会议后，朝廷颁布了容教诏令：

西洋人万里航海而来，现今治理历法，用兵之际力造军器火炮，差往俄罗斯诚心效力，克成其事，劳绩甚多。各省居住西洋人并无为恶乱行之处，又并非左道惑众，异端生事。喇嘛僧等庙尚容人烧香行，西洋人并无违法之事，反行禁止，似属不宜。相应将各处天主堂俱照旧存留，凡进香供奉之人仍许照常行走，不必禁止。^⑤

在这道容教诏令的影响下，广州地方官员对传教士也是礼遇有加，乐于将天主教置于官府的保护之下。据法国耶稣会士汤尚贤(Pierre-Vincent de Tارت, 1669-1724)于1701年致其父亲的信中称，广州城的房屋外表看起来不怎么富丽堂皇，意大利耶稣会士杜加禄(Charles Turcotti, 1644-1706)^⑥在两三年前建造的教堂是广州最豪华的建筑，这引起了当地居民的不满：

非基督徒们向广州巡抚告状，认为这是洋人对他们房子和宝塔的侮辱。

这位巡抚是中国最明智的地方长官之一，他回答他们：“皇帝在北京的皇宫里建造了更漂亮的教堂，你们怎么能要我在广州把献给上帝的教堂拆除呢？”^⑦这种大好的形势使刚刚踏上中国土地的汤尚贤深受鼓舞，他在信中继续写道：“在中国，宗教条件太好了，不能期望在此马上受献身之苦。”

广州天主教繁荣的最大表现是进入广州的修会增多、教堂数量增加。在这一时期，天主教各个修会都已进入中国，其中，奥斯定会和巴黎外方传教会入华时间较晚，第一位奥古斯丁会士是于1680年到达广东的，而第一批的巴黎外

^① 沈光耀：《中国古代对外贸易史》，广东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45页。

^② 《清实录》第五册《圣祖仁皇帝实录》(二)，卷124，中华书局影印本，第317页。

^③ [清]印光任、张汝霖著，赵春晨点校：《澳门记略》上卷《官守篇》，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88年，第43页。

^④ [清]屈大均《广东新语》卷十五《货语·纱缎》，中华书局，1985年，第427页。

^⑤ [清]周馥辑：《教务纪略》卷首《谕旨》，河南排印处，1905年刊本。

^⑥ 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上)《都加禄传》，第395页。

^⑦ [法]杜赫德编，郑德弟译：《耶稣会士中国书简集——中国回忆录I》，大象出版社，2001年，第194页。

方传教会成员在 1684 年才进入中国。^①据荣振华《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补编》书后附图二 1701 年中国住院图，当时已有四个修会进驻广州。他在图解中更具体地指出，它们分别是：两个耶稣会住院，两个方济各会士住院，一个奥古斯丁会住院，一个巴黎外方传教会住院。^②另外，据法国耶稣会士洪若翰(Jean de Fontaney, 1643-1710)于 1704 年致法王路易十四的忏悔神父拉雪兹(P. La Chaise, 1624-1709)的信中称：

广州有七座教堂：一座葡萄牙耶稣会士的教堂——它是七座教堂中最早建成的教堂，两座圣方济各会的教堂，两座外方传教会的教堂，一座奥古斯丁教派神父的教堂和一座我们的教堂，每座教堂有一至两名传教士。^③除了以闽海关所在地福建为传教基地的多明我会，其它修会都在广州设立了教堂，这一事实充分表明了广州作为中国内地传教枢纽的地位。除澳门之外，在中国各大城市中，只有广州出现了四大修会聚集的情况，这并不是偶然的。如果说澳门这一远东传教中心是中国天主教的大本营的话，那么广州就是天主教会在中国的门户。虽然广州并不是当时中国唯一的对外贸易港，但在四个对外贸易港之中，唯有广州与澳门的之间的联系最为便利。另外，根据传教士的经验，“当时，人们（传教士）仅仅只能通过澳门这一已由葡萄牙人占据了一个多世纪的城市自由地进入中国……如果人们走其他的路线，就会招来中国官员的侮辱。这些中国官员会虐待传教士们，并强迫他们离开”。^④正因如此，为了便于传教会向中国内地发展，入华的绝大多数修会都选择广州作为其在中国大陆的传教基地。

但是，广州的教徒数量并没有与上述情况成正比，传教士对这种反差深感遗憾，他们在寄回欧洲的信件中报告：“在这么多百姓中基督徒有多少呢？可惜仅寥若晨星！”^⑤这种状况的出现是受当地社会环境影响的结果。徐宗泽神父在谈到明末广东教务时指出：

广东圣教之传入最早，而反不进展；其中一故，亦良由接近澳门，和外商多有接触，而他们的表样，又不甚可风；兼之当时荷西葡诸国竞争商务都想入中国内地，因而广东官绅防之维恐不周，这也是为圣教广布的一阻碍。^⑥曾在广州逗留的传教士对前一个因素体会更为深切，洪若翰在致拉雪兹神父的信中无奈地叙述道：

尽管广州有七座教堂，然而在广州归依的人却很少。在其他欧洲人的

^① 荣振华：《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补编》（下），第 814、815 页。

^② 荣振华：《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补编》（下），第 867 页。

^③ 杜赫德编：《耶稣会士中国书简集——中国回忆录 I》，第 330 页。

^④ 杜赫德编：《耶稣会士中国书简集——中国回忆录 I》，第 301 页。

^⑤ 杜赫德编：《耶稣会士中国书简集——中国回忆录 II》，第 272 页。

^⑥ 徐宗泽：《中国天主教传教史概论》，第 234 页。

船只时常靠岸的港口情况也差不多。这些港口城市与在中国内地的城市不同。在中国内地的城市，经常会有人归依基督教，我们在不长的时间里即可获得众多教民。我尊敬的神父，您也许会问我为什么会有如此大的差别……居住在港口的中国人曾到邻近的王国旅行。他们在这些王国看到了某些欧洲人的生活腐化与放荡……由此，他们立刻便失去了对人们传授给他们的上帝的教义的敬意。^①

洪若翰把广州皈依天主教的人数少归咎于欧洲商人在港口城市生活放荡，这并不是没有道理的。岭南笔记中就有关于欧洲基督徒商人在广州海关的行为的描述，邓淳《岭南丛述》引述《虎门览胜》的记载：

黄浦，在蠔巒北七十里，粤海关在焉。夷舶皆聚于此，居民从集，俨然一都会也。凡夷舶之至黄浦者，必登岸搭寮棚，作礼拜会。每三月一小会，五月一大会，会之日永宁通判、茭塘巡司莅之。夷人毕登岸，棚内船上皆施灯彩，奉天主及诸佛像。礼拜毕则嬉戏山水间，联臂作歌，声振林木。性多嗜酒，饮必烂醉。居民之黠者于酒中置闹羊花，俾饮之，醉仆于地。两腿缠缚甚固，卧不能起。凡所佩之表及苗刀，尽攫而去。诸夷披以归，醒检所失之物，恬不为怪。^②

当地居民亲眼目睹了这些信奉天主教的欧洲商人种种放浪形骸的行为，对这种行为产生的不良印象自然会影响他们对传教士及天主教的评价。这或许还可以说明，为什么广州的天主教徒社会地位比较低下，教徒中有叛离佛教的和尚、商人、雕刻工匠、贫苦农民、孀妇，却鲜有社会地位较高的士人。

既然在城里达不到预期的效果，传教士们便把工作转向广州附近的村落。法国耶稣会士杨嘉禄(Charles-Jean-Baptist Jacques, 1688-1728)^③在 1722 年写于广州的信札中讲述道：

我们在乡间获得的慰藉要多一些。福音传播者们把他们的讲述教理者派到了那里，后者自行传播圣教……他们从教育一个村子里的几个村民入手，让其接受洗礼，受洗者又会吸引亲朋好友参加。当新入教的人数足以形成集会时，就在当地建立小教堂。^④

在这封信中，杨嘉禄还提到广州的传教士“创立了一种旨在拯救生灵方法”，即收养弃婴。法国耶稣会士宋君宋(Antoine Gaubil, 1689-1759)于 1722 年至图卢兹大主教德纳蒙(de Nemond)的信中，引述在广州照顾弃婴的法国神父张貌理(Maurice de Baudory, 1679-1732)的信，详细地叙述了传教士在广州收养弃婴及为弃婴施洗的情况。教会收养的弃婴并不多，其原因按张貌理所说，是因为

^① 杜赫德编：《耶稣会士中国书简集——中国回忆录 I》，第 330、331 页。

^② [清]邓淳：《岭南丛述》卷十《水道》(中) 黄浦条，道光十年(1830) 养拙山房刊本。

^③ 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下)《雅嘉禄传》，第 719 页。

^④ 杜赫德编：《耶稣会士中国书简集——中国回忆录 II》，第 273 页。

“人们给我们送来的弃婴不怎么多，但供养他们的必要费用却很昂贵”。当时广州已有官办的收容弃婴的慈善机构，为了给更多的弃婴施洗，增加“这些预定灵魂得救的人数”，传教士们设法买通收容所里的有关人员，让他们把濒危的婴孩抱出来受洗，或让讲授教理的中国人进入收容所为垂危的孩子施洗。他们每年以这种方法施洗的人数为一百多至两百多不等。传教士热衷于此项“事业”，因为“支付区区这么点钱，我们每年就能把大批孩子送上天堂，真令人宽慰”。^①事实上，其它地方的传教士也在从事这种工作。在当时的社会条件下，这项工作还可以和平地进行。到了近代，天主教会这种单纯追求增加施洗数目的做法往往在地方上引发纷争，严重的甚至引发大规模的教案。

在这个教务迅速发展的时期，葡萄牙在中国的保教权受到西班牙、法国的挑战。由于保教权日益暴露出它的敝端，罗马教廷也试图从葡萄牙手中收回处理宗教事务的权利。在广州设立的某些特定职能的教会机构，便反映了天主教会内部这种错综复杂的关系。1687年7月23日，法国国王路易十四派遣的法国耶稣会士洪若翰、张诚(Jean François Gerbillon,1654-1707)、白晋(Joachim Bouvet,1656-1730)、李明(Louis-Daniel Le Comte,1655-1728)、刘应(Claude de Visdclou,1656-1737)等五位“国王的数学家”成功绕开葡萄牙人，在宁波口岸登陆，^②这一事件意味着葡萄牙保教权的打破。法国传教区的发展与葡萄牙发生了冲突，葡澳当局屡屡对其进行干扰，甚至截留法国寄来的传教经费，致使法国神甫经济窘迫，不得不放弃他们在内地的传教区域，迁移至港口城市以求自给。1690年，洪若翰和李明还特地为此事到广州与葡人交涉。^③为妥善解决经费问题，法国传教会设立在华司库(会计)一职，管理法国传教区的财务，广州和北京都有此类专门人员。^④1708年1月至1724年期间，在广州担任这一职务的是戈维里(Pierre de Goville,1668-1758)，他管理有方，“会内教师与会外人悉皆表示满足欣悦”。^⑤此外，罗马教廷传信部也在广州设立了办事处。1705年，教廷钦使多罗(Carlo Tommaso Mailard de Tourmon,1668-1710)抵达广州后，鉴于传信部发给属下教士的经费遇到的一些困难，遂在广州设立一个传信部在华办事处，委派办事处主任一名，经管分发传信部的津贴，并代表传信部向属下教士转达命令。^⑥天主教会在广州设立的此类不相统属的机构，不但反映了各种势力对传教权的争夺，也反映出教会内部管理体制的混乱。

康熙后期，“中国礼仪之争”(Chinese Rites Controversy)爆发。罗马教廷坚

^① 杜赫德编：《耶稣会士中国书简集——中国回忆录II》，第282页。

^② 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上)《洪若翰传》，第423-427页。

^③ 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上)《洪若翰传》《李明传》，第429、442页。

^④ 荣振华：《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补编》(下)，第775、776页。

^⑤ 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下)《戈维里传》，第588页。

^⑥ 罗光：《教廷与中国使节史》，(台)传纪文学出版社，1983年，第100、101页。

持禁止中国礼仪的立场，“它被禁止才成为坏事，而不是因为坏事才被禁止”，^①双方的冲突导致康熙皇帝对天主教采取了限制的措施。1706年底，皇帝下旨，对在华的传教士实行领票的办法，领得印票后才准传教。^②在朝廷的这一政策下，一些地方官员改变了对天主教的态度，地方反教势力活跃起来。康熙五十六年（1717），广东碣石总兵陈昂疏言：

天主一教，设自西洋。今各省设堂，招集匪类，此辈居心叵测。目下广州城设立教堂，内外布满，加以同类洋船丛集，安知不交通生事。乞敕早为禁绝，毋使滋蔓。^③

康熙帝将陈昂的奏章交各部审议，宫廷里的传教士获知这一消息后，“我们一则相信皇帝对我们的善意，二则又相信皇帝不可能不知道这份奏章的明显错误，因而觉得对此不必过于介意”。^④然而，他们随即获悉，各部尚书奉旨会议此事后，做出了禁止天主教、驱逐传教士的决定，他们于是积极对此事进行了干预，法国耶稣会士冯秉正(Joseph-Franciscus-Maria-Anna de Moyriac de Mailla, 1707-1748)在发回国的信函中详细报告了这一经过。经各部的反复磋商，在最后的决议中，援引了康熙八年的禁教令及康熙四十五年颁发的领票敕令，在两者中采取了折衷的做法：“鉴于敕令颁发后又过去了多时，（教会中）很可能混进了某些不良分子，因此，宜在八旗辖区、直隶及各省份以及辽东和其他各地予以禁止”。皇帝批复：“照此办理。钦此。”^⑤神父们对这一结果不满意，1717年5月24日，他们设法面见康熙皇帝，申诉他们对这一决议的看法，冯秉正的信中有一份这次晋见过程的完整记录。康熙对传教士解释，此禁令针对的是未领票的西洋人，不涉及领票者，但他表示：“我们只在一段时间内准许传教——持有执照者同样如此，人们以后会看到我们将作何决定。”谈话中，皇帝还提及广州的情况：

至于搜查，那是必要的。朕派李 ping-tchong^⑥去广州时就让他给巡抚带去一道旨意，令其搜查未领执照之人，将其集中起来。不久前总督杨琳返回广州，朕给他下达了同样命令，现正等他回音。他曾对朕说，陈昂在奏章中对你们如此严厉，他很惊讶，因为他在宫中及其他地方见过许多西洋人，却从未见其干过任何坏事，也未见其挑起过骚乱。^⑦

这表明，即使是在中国天主教会的门户——广州，没有领票的传教士也不能自由活动了。第二年，曾对陈昂的奏章表示“惊讶”的两广总督杨琳也奏请禁教：

^① 荣振华：《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补编》（下），第828页。

^② 《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一），第74-75页。

^③ 《清实录》第六册《圣祖仁皇帝实录》（三），卷272，中华书局影印本，第669页。

^④ 杜赫德编：《耶稣会士中国书简集——中国回忆录II》，第187页。

^⑤ 杜赫德编：《耶稣会士中国书简集——中国回忆录II》，第192页。

^⑥ 指李秉忠，见《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一），第110页。

^⑦ 杜赫德编：《耶稣会士中国书简集——中国回忆录II》，第193页。

“至于西洋人，立堂设教，仍照康熙五十六年，九卿原议禁止，再行严饬”。康熙批复：西洋人之处，着俟数年，候旨再行禁止。^①从康熙对传教士的讲话内容以及对杨琳奏摺的批复来看，此时他似乎已产生了禁教的意图。虽然此后他并未采取更进一步的禁教措施，但这一系列事件的发生，已经预示了广州天主教暗淡的前景。

随着康熙皇帝的去世，广州乃至全国天主教的黄金时代宣告终结。在中国下一任皇帝的统治下，中国天主教遭遇到了近乎毁灭性的打击。

^① 《清实录》第六册《圣祖仁皇帝实录》（三），卷 277，中华书局影印本，第 717 页。

第三章 雍正年间广州禁行天主教始末

雍正皇帝即位之后，各地反教势力抬头。在各种因素的作用下，雍正元年底，朝廷下令全国禁教，传教士除朝廷留用者外全部逐往澳门。以钦天监监正戴进贤为首的在朝传教士们上书恳请雍正帝保留广州这一居留点以通信息。经雍正与两广总督孔毓珣商议后，各省被逐传教士获准居留广州，但禁止他们继续传教及随意走动。这次禁教行动使中国的天主教遭到重大打击，广州的传教活动也随之转入地下。雍正十年，由于地方官员憎恶地下传教活动的活跃，发起了新的禁教行动，居留广州的传教士全部被逐。经过宫廷里的传教士再次请求，最终有三名被逐传教士得以返回广州。自此以后，广州的天主教活动衰落下去，不复往日的盛况。

3.1 雍正禁教缘由

在一定程度上，雍正朝对天主教的政策与前朝是一脉相承的。康熙后期，“礼仪之争”对中国传教工作的干扰越来越严重。为了解决这一争端，罗马教宗格勒门十一世(Clementus XI, 1700-1721)先后派谴多罗(Carlo Tommaso Mailard de Tournon)、嘉乐(Carolus Mezzabarba)使华。由于罗马方面在中国“敬天”、“祀孔”、“祭祖”等礼仪问题上毫不让步，触怒了康熙皇帝，在多罗使华后，朝廷对天主教逐渐采取严厉的政策。康熙四十五年(1706)冬，皇帝下旨：“其表示永不返回之西洋人，发给印票，钤总管内务府印，写明西洋人国籍、年龄、会别、来华年限、永不返回西洋，因进京朝觐，特颁给印票字样。”^①持票者准其在中国传教，拒绝领票者则被逐往澳门。康熙五十九年(1720)底，嘉乐带来的教宗禁约（禁止中国教民行中国礼仪的条款）进一步激怒了康熙帝。在禁约译成汉文呈览后，皇帝硃批：

览此告示，只可说得西洋人等小人，如何言得中国之大理。况西洋人等，无一通汉书者，说言议论，令人可笑者多。今见来臣告示，竟是和尚道士、异端小教相同。此片乱言者莫过如此。以后不必西洋人在中国行教，禁止可也，免得多事。^②

然而，康熙皇帝毕竟是一位对西学抱有好感的开明君主，在各地官员对无票的传教士进行驱逐的时候，他对请求保护的传教士们保证：“尔等放心，并非禁天

^① 《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一)，第 74-75 页。

^② 陈垣编著：《康熙与罗马使节关系文书影印本》，北平故宫博物院，1932 年。

主教，惟禁不曾领票的西洋人。”^①但教会已经尝到了这一事件的苦果，1722年11月4日，刚抵达广州才几个月的法国耶稣会士宋君荣(Antoine Gaubil)神父在寄回国的信中写道：“教堂被毁，基督徒被驱散，流亡的传教士在中国第一港广州闭门不出，因为他们不得进入帝国内地，宗教本身也即将被禁止，这便是在我进入帝国之际呈现在我眼前的凄惨景象……”^②

雍正朝开始对天主教采取严厉的政策，这不仅是受礼仪之争的影响，也有雍正皇帝的主观因素。许多研究者都曾指出，雍正帝厌恶天主教。这既是其自身的兴趣使然，也有政治上的原因：在个人性格方面，雍正好佛，性喜祥瑞，^④对西学没有兴趣；政治方面，葡籍耶稣会士穆敬远(Joannes Mourao)、奉教宗室苏努家族卷入康熙诸子的皇位争夺战中，支持雍正的敌对者，更是直接招致了他对天主教的反感。^⑤

雍正年间禁行天主教还是各地反教官员推动的结果。雍正帝即位后，各地反教官员纷呈奏，请求皇帝下令禁止传行天主教。雍正元年（1723）二月，礼科掌印给事中法敏密奏禁教摺：“京城西洋人住地，当派官兵把守，外省则交付地方文武官员加以严禁。”九月，内阁侍读学士双喜奏请京城禁教，十一月镶蓝汉军旗副都统布达什奏请严禁旗民奉教。^⑥而点燃全国禁教导火索的，则是福建的禁教事件。同年，福建省福安县有多明我会士在乡村建筑教堂，行将竣工，被教民告发。^⑦闽浙总督觉罗满保接报后，一面出示禁令、驱逐教士、查处教堂，一面于七月二十九日奏请：“将西洋人许其照旧在京居住外，其余各外省不许私留居住，或尽送京师，或遣回广东澳门。将各省所设天主堂，尽行改换别用，不得再建。”雍正帝对满保的举措颇为嘉许，硃批：“尔此奏甚是，极为可嘉。”同年十二月十四日，满保的奏摺经礼部议定为：

除奉旨留京办事人员外，其散处直隶各省者，应通行各该督抚，转饬地方官查明，果系精通历数及有技能者，起送至京效用，余俱送至澳门安插，其从前曾经内务府给有印票者，尽行查出送部，转送内务府销毁；所有起盖之天主堂，皆令改为公所；凡误入其教者，严行禁除，令其改易……
⑧

在朝廷供职的传教士们得知消息后，大为情急。巴多明(Dominicus Parrenin)神

^① 陈垣编著：《康熙与罗马使节关系文书影印本》。

^② 杜赫德编：《耶稣会士中国书简集——中国回忆录II》，第281页。

^③ 教内学者如徐宗泽，教外学者如李天纲。

^④ 杨启樵：《雍正帝及其密摺制度研究》，广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20-28页。

^⑤ 详见方豪：《中国天主教史人物传》(下)，第55-60页；陈垣：《雍乾间奉天主教之宗室》，载《陈垣学术论文集》(第一集)，中华书局，1980年。

^⑥ 《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一)，第134、135、137页。

^⑦ 萧若瑟：《天主教传行中国考》，第357-358页；徐宗泽：《中国天主教传教史概论》，第254页。

^⑧ 《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一)，第135、138页。

父等请求与传教士相善的庄亲王、怡亲王代为转圜。^①但雍正帝已决意禁教，只是为了昭示朝廷怀柔远人之意，在期限上稍作通融，给予被驱逐的传教士们半年宽限期。十二月十七日，皇帝下旨：

西洋人乃外国之人，各省居住年久。今该督奏请搬移，恐地方之人，妄行扰累。着行文各省督抚，伊等搬移时，或给与半年数月之限，令其搬移，其来京与安插澳门者，委官沿途照看送到，毋使劳苦。^②

这样，除北京和澳门之外，全国各地的天主教都在取缔之列，中国天主教遭到了入清以来最严重的打击。

3.2 传教士请求居留广州

在这种情势下，广州的传教活动面临着比康熙末年更为艰难的困境。时任两广总督者杨琳，康熙五十七年就曾上疏奏请禁教：“西洋人开堂设教，其风未息，请循五十六年例再行禁止。”^③对于朝廷的禁教令，其必定严加执行。半年的期限日渐迫近，传教士们还在尽力斡旋。在当时清朝宫廷的传教士中，职位最为朝廷所重者是德国耶稣会士戴进贤(Ignatius Kögler, 1680-1746)，康熙五十一年底（公历 1717 年初）应康熙帝之召进京佐理历政，任钦天监监修。^④雍正二年五月十一日（公历 7 月 1 日），戴进贤等人奏请：

……惟是澳门非洋船常到之地，若得容住广东，或有情愿回国者，尚可觅便搭船。今俱不容托足，则无路可归。澳门虽住洋商，而各省远臣不同一国者甚多，难以倚靠，可怜欲住不能，欲归不得，此诚日暮途穷之苦也。近接广东来信，抚臣奉文之后，出示行牌，严加催逼，限六月内驱往澳门，不许迟到七月。因思，臣等荷蒙圣恩留京备用，则每年家信往来亦所不免，倘广东无人接应，将来何以资生。……惟望圣恩宽厚，俯赐矜全，行令广东免其驱逐。嗣后各省送往之西洋人，愿赴澳门者，听往澳门；愿住广东者，容住广东。^⑤

此奏摺编者拟题为“西洋人戴进贤等奏请行令广东免逐西洋人并准其住澳门或省城摺”，这是妥当的。将“广东省城”略称为“广东”，是清人的习惯，即便是皇帝的谕旨，也多沿此称呼。从奏摺的内容看，此处“广东”是西洋人可“觅便搭船”、传递家信之地，无疑是指导海关所在地、广东省城广州。奏摺称“澳门非洋船常到之地”，这一点与事实不符。根据郭棐《广东通志》卷六九《澳门》条，自从葡萄牙人在明嘉靖三十二（1553）年贿居澳门以后，“濠镜为舶薮矣”。

^① 萧若瑟：《天主教传行中国考》，第 358 页。

^② 《清实录》第七册《世宗宪皇帝实录》（一）卷十四，中华书局影印本，第 251 页。

^③ [清]王之春：《清朝柔远记》，中华书局，1989 年，第 53 页。

^④ 方豪：《中国天主教史人物传》（下），中华书局，1988 年影印本，第 75 页。

^⑤ 《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一），第 139 页。

明万历年间王临亨所著《粤剑篇》卷三《志外夷》中也提到：“西洋之人往来中国者，向以香山澳中为舣舟之所，入市毕，则驱之以去。日久法弛，其人渐蚁聚蜂结，巢穴于澳中矣。”^①但葡萄牙人为独享澳门之利，不仅在贸易方面千方百计阻止其它国家染指澳门，而且在宗教事务方面，由于葡萄牙享有在东方的“保教权”，各国来华的传教士均须受其节制，非葡籍教士居留澳门确有不便之处。值得注意的是，雍正年间，广州并非中国唯一的对外贸易港。康熙二十四年（1685），朝廷宣布“开海贸易”，设立粤海关、闽海关、浙海关、江海关，直到乾隆二十二年（1757）才把闽、浙、江三海关封闭。^②如果仅仅是保留一处可“传递家信”的居留点，并不一定非广州不可。

在中国即将向天主教关闭大门之际，传教士们尽力争取广州作为居留点，是经过深思熟虑的。广州是明清时期中国最重要的对外贸易港，长久以来便是洋船聚泊之所。早在罗明坚、利玛窦来到肇庆建立教堂之前，就曾有多名传教士前来广州请求建堂传教，但均被地方官员拒绝。^③在广州成为传教点后，其对教务的发展具有非常特殊的意义。首先，广州是中国和西方各国交流信息的重要场所。从这里源源不断地寄出了传教士们写回本国的信札，为西方各国了解中国打开了一扇窗口；这里也寄去了康熙皇帝给罗马教皇的“红票”，对罗马方面干预中国礼仪的做法表明了针锋相对的态度；聚泊于此的洋船不仅舶来了洋货，也捎来了康熙皇帝所关注的传教士艾若瑟(Joseph-antonius Provana)的消息。^④其次，广州是中国内地和澳门之间的中转站。自澳门被葡萄牙人租占后，传教士接踵而至，澳门逐渐发展成为远东的传教中心。由于与澳门毗邻，广州是绝大多数进入中国内地的传教士的必经之地。泛海东来的传教士大多在澳门登陆，而后经广州进入内地。刚刚抵达中国大门口的洋教士们，为了更便于传教，在这里习汉字，学华语，研究中国民情风俗。康熙四十九（1710）年，皇帝甚至传旨两广总督赵弘灿：“西洋新来之人，且留广州学汉话，若不会汉话即到京里，亦难用他。”因此，有些为中国宫廷服务的传教士，抵华之初，就被官方安排在广州的教堂里学习汉语。^⑤以上这些优势，是其它城市无法兼具的。

尽管雍正厌恶天主教，但在利用传教士的技艺为朝廷服务这一政策上，雍正朝与顺治、康熙时期具有一致性，正如雍正在《御制圣谕广训》中所说：“如西洋人宗天主，亦属不经，因其人通晓历数，故国家用之”。^⑥既然朝廷仍然需要传教士竭心尽力的服务，在禁教事件的处理上，就必须留有一定的余地。事实上，在戴进贤等人上书之前，雍正帝就已经考虑到了这一点。雍正二年闰四

^① [明]王临亨等：《贤博编、粤剑编、原李耳载》，中华书局，1987年，第91页。

^② 沈光耀：《中国古代对外贸易史》，广东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45页。

^③ 萧若瑟：《天主教传行中国考》，第107、108页。

^④ 《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一），第114页。

^⑤ 同上，第88-89页。

^⑥ 转引自于本源《清王朝的宗教政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第205页

月十六日，他给新任两广总督孔毓珣下了一道硃谕，提出：“如西洋人之安插，亦未甚妥”，着孔毓珣尽心料理此事。^①对戴进贤等传教士的请求，雍正帝的批复是：

朕自即位以来，诸政悉遵圣祖皇帝宪章旧典，与天下兴利除弊。今令尔等往往澳门一事，皆由福建省住居西洋人在地方生事惑众，朕因封疆大臣之请、庭议之奏施行。政者，公事也。朕岂可以私恩惠尔等，以废国家之舆论乎。今尔等既哀恳乞求，朕亦只可谕广东督抚暂不催逼，令地方大吏确认再定。^②

这道恩威并施的硃批，说明传教士们的奏摺对事态的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随后，雍正就驱逐传教士之事谕令孔毓珣“暂止催往澳门，若与吏治民生无甚大碍，可以容留”。雍正二年十月二十日，孔毓珣奏陈：

臣等伏查，西洋人感慕圣朝德化，先后前来中国，就广东而论，未有生事犯法之处，于吏治民生无甚大害，亦无裨益，惟一旦尽送往澳门安插，该处滨海地窄，难以聚居，亦无各本国便船附搭，广州市城则每岁洋船聚泊，应将原往广东各堂及各省送到之人，视其年力壮健及愿回西洋者，遇有本国船到，令其搭回。如年老有病及不愿回国者，听在广州省城天主堂居住，不许复往各处行走，倘不守本分，招致男妇行教诵经，治罪逐回。

其外府州县所设天主堂，改为公所。^③

从这份奏摺中，我们可以看到这位来自山东曲埠的孔子后裔^④对天主教较为宽容的态度。十月二十九日，孔毓珣在奏摺里再次表明上述观点，对此，雍正硃批：

朕不甚恶西洋之教，但与中国无甚益处，不过从众议耳。你酌量，如果无害，外国人一切从宽。好恐你不达朕意，过严则又不是矣。^⑤

至此，被放逐的传教士们总算取得了合法居留广州的权利。

大量的资料表明，居留在广州的传教士们担负着比“传递家信”更为重要的任务。这一居留点的存在，对于全国的秘密传教活动具有重大的意义。由于不甘心传教事业的毁灭，有些传教士罔顾禁教令，匿居于传教点，这些人一旦被当地官府发觉，广州便是他们最后的收容所。如在崇明岛传教的法国耶稣会士彭加德（Claude Jacquemin），在禁教令下达之后，隐居江南五年，几次潜回崇明岛，1729 年被逐往广州。^⑥从各省被遣往广州的传教士，也有些人想方设法潜回传教点。原在湖广省传教的法国耶稣会士顾铎泽（Étienne-Joseph le Couteulx）神父便曾在寄回国内的信件中，详细地叙述了他于 1724 年 4 月底从广

^① 《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一），第 145 页。

^② 同上注，第 139-140 页。

^③ 同上注，第 143 页。

^④ 赵尔巽等：《清史稿》卷 292 《列传 79 · 孔毓珣列传》，中华书局，1977 年，第 10309 页。

^⑤ 《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一），第 146 页。

^⑥ 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下）《彭加德传》，第 605-606 页。

州出发，秘密潜入湖广省，并于 1730 年 1 月回到广州的经过。^①至于广州本地的教务，也没有因为雍正二年的禁令而停顿。后来的禁教行动表明，这一禁令并没有被严格地执行，地下的传教活动仍然非常活跃。尚能平安度日的传教士们甚至满心希望事有转机，皇上开恩，准其早日回原处传教。^②然而，随着雍正年间广州第二次禁教事件的到来，他们的希望彻底破灭了。

3.3 雍正十年广州查禁天主教

关于此次禁教，有几种不同的说法：第一种是“雍正八年（1730）八月十八日两广总督得皇上之准，驱逐留居广州之 35 位教士于澳门，广州之圣堂至是被毁”；^③第二种是“雍正九年（1731），两广总督奉旨将居留广州的传教士 35 名驱逐到澳门，广州的天主教堂全部被关闭”；^④荣振华的记载是：“1732 年（雍正十年）8 月 18 日的圣旨，8 月 21 日，广州的流放者们又被驱逐到了澳门，共 30 人”。^⑤这里涉及两个问题：一，此次广州禁教是否出于雍正的旨意；二，禁教行动的具体时间；三，被逐传教士的具体人数。

广东巡抚、署理广东总督鄂弥达在雍正十年七月初二日(1732 年 8 月 21 日)的奏摺里，详细地叙述了此次禁教事件的缘由和经过：

……前督臣孔毓珣等未经查明澳门距省甚近，实系洋船之所必经，伊等家信往来，附船回国，原无不便，遂照戴进贤原奏，议覆容留居省城。该西洋人等理应感激皇恩，安守本分，不意仍不悛改，招党聚众，日增月盛……

臣再四思维，我皇上怀柔远人，中外一体，固不应遽加驱逐，但目击情形，令人骇异，男堂奔走若狂，女堂秽污难述，倘仍因循延缓，恐为人心风俗之忧。臣与署抚臣杨永斌、观风整俗使焦祈年详加斟酌，分作三层料理，暗破奸谋。先传到各堂西洋人，谕以不便在省设教招摇，立押搬往澳门居住，俟秋后令其附舟回国。……其西洋人，非有货物交易、不容潜至省城，港口营汛，严加盘诘稽查，即海关监督，亦不得轻批准澳彝无事入省。庶乎不致蛊惑人心，败坏风俗，潜生事端。臣等身任封疆，不得不防微杜渐，现在密加料理，不露形迹，大约一月之内，邪党悉行驱除矣。臣等为宁谧地方起见，不揣冒昧，已经次第举行，伏乞皇上睿鉴。^⑥

^① 杜赫德编：《耶稣会士中国书简集——中国回忆录III》，第 292-311 页。

^② 萧若瑟：《天主教传行中国考》，第 365 页。

^③ 《圣教杂志》第 26 卷第 7 期第 390 页，民国 26 年，天主教上海教区；转引自广州市宗教志编纂委员会：《广州市宗教志资料汇编》第四册，1995 年，第 6 页。

^④ 雷雨田等著：《基督教与近代岭南文化》，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 年，第 14 页。

^⑤ 荣振华：《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补编》（下），第 827 页。

^⑥ 《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一），第 171 页。

在这份奏摺里，鄂弥达提出禁教的理由有两点：一，前两广总督孔毓珣失察，西洋人本不必留居省城；二，传教士居留省城后，不安守本分，反而“招党聚众，日增月盛”，引起地方官员的憎恶。根据奏摺的内容，此次禁教行动大约从雍正十年六月（西历 7 月）开始，策划者和执行者均为广东巡抚鄂弥达、署理广东巡抚杨永斌、观风整俗使焦祈年三人，雍正帝是事后才知道的。雍正在鄂弥达的奏摺上硃批“是”，说明他认可了广东地方官员采取的禁教行动。从奏摺里“男堂奔走若狂，女堂秽污难述”的字句看来，观风整俗使焦祈年在事件中起了很大的作用。据《清实录》，广东设立观风整俗使是在雍正七年底，其职责是“化导训饬，令风俗人心，渐归淳厚”。^①《清史稿》卷 291 列传 78（中华书局 1977 年标点本，第 10259 页。）记焦祈年政绩，有一条就是“西洋人置天主堂，使徙归澳门”。清乾隆年间顺德举人罗天尺《五山志林》卷四《传疑·天主堂》也记载了他查禁天主堂的事迹：

余顺德东门内有天主堂，不知始自何时，旧志不载，向来官府以客礼待之。后雍正间，观风整俗使焦祈年，恶其教乱民，引福建例，凡有天主堂，严示驱逐，其屋拆毁，天主堂为解元陈伯声所售。^②

至于驱逐传教士的具体时间和人数，广州城守副将毛克明在雍正十年七月十三日奏摺里有详细的记载：

本年六月二十七日（1932 年 8 月 18 日），署督臣鄂弥达会同署抚臣杨永斌、观风整俗使臣焦祈年联衔示谕，……今方玉章等不守法度，开堂设教，日增月盛，甚为贻害地方，合行驱逐，移住澳门，限三日内起身，倘有不遵，务令地方文武严拏。

查，广东省会新旧两城关厢内外，共有天主堂八处，俱系西洋人方玉章等三十名住居。近年以来，渐行设教惑众，远近愚民归其教者甚多。今方玉章等遵于七月初二日（8 月 21 日）自省移赴澳门讫。^③

光绪《广州府志》对此次禁教事件也有一条简短的记载，卷八十一《前事略七》引《番禺志》说：“（雍正）十年，毁天主祠，迁其人出居澳门。”^④各种文献互证，可知荣振华所记驱逐传教士的时间、被逐人数都是准确的。而他把地方官的谕示称为“圣旨”（抑或是译文不够准确？），显然是把雍正皇帝看成是这次禁教行动的策划者，这一点是错误的。

这次查禁广州天主教的结果，共查处男女天主堂各八处，教徒总人数约 12000 余人。陈垣先生在《从教外典籍见明末清初之天主教》一文中，根据鄂

^① 《清实录》第八册《世宗宪皇帝实录》（二）卷 89，中华书局影印本，第 197 页。

^② [清]罗天尺：《五山志林》（一）卷四《传疑》，丛书集成本 2964，第 67 页。

^③ 《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一），第 172 页。

^④ [清]戴肇辰等修：《广州府志》卷 81《前事略七》，广州粤秀书院木刻本，光绪五年（1879）。

弥达的奏摺，列出了“雍正十年广东省城天主堂调查表”，^①为便于论述，现将男天主堂表格引用如下：

街名	堂主西洋人	副堂	同堂	入教人数
西门外杨仁里东约	安多尼	西洋人艾色		1400 余人
杨仁里南约	戈宁	顺德人刘若德		1000 余人
濠畔街	谢德明		增城人欧歌 山东人魏若韩	1200 余人
芦排巷	方玉章	西洋人朱耶芮		1100 余人
天马巷	罗铭恩	顺德人刘伊纳爵	顺德人梁家相	1300 余人
清水濠	彭觉世 卜如善	西洋人张尔仁 赫苍碧	江南人王弘义	2000 余人
小南门内	闵明我	新会人汪四	始兴人黄绍兴张玛 略南海人刘若敬增城人劳赞成番禺人郝若瑟区良佑何伯衍	1400 余人
花塔街	华姓	西洋人卞述芳		300 余人

由于男堂主是西洋人，可依据相关的外文资料对其具体情况作进一步研究。据崔维孝《方济各会中国教区中、西文档案史料介绍》一文称，西门外杨仁里东约堂主西洋人安多尼、副堂主艾色，天马巷堂主西洋人罗铭恩，花塔街堂主西洋人华姓、副堂主卞述芳，这几位都是方济各会士。该文还提到，有位方济各会的安多尼(Antonius A Concepcion)修士，于1701年至1714年期间写下了许多信函和传教报告。他还是一位医生，因医术高明而在广州颇受欢迎，他不但是广州总督的朋友，而且许多官员都认识他。^②医术高明的安多尼修士和西门外杨仁里东约的堂主安多尼汉名相同，同是方济各会士，在广州传教的时间也大致相同，据这些情况看来，两者极有可能是同一个人。另外，根据耶稣会方面的史料，在30位被逐的传教士当中，有3名西班牙多明会士、8名西班牙方济各会士、3名葡萄牙耶稣会士、10名法国耶稣会士、3名意大利教廷传信部教士。^③

荣振华列出了13名被逐耶稣会士的具体姓名，为便于进一步研究，现根据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及荣振华《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补编》，

^① 陈垣：《陈垣学术论文集》（第一集），中华书局，1980年，第195页。

^② 崔维孝：《方济各会中国教区中、西文档案史料介绍》，载《暨南史学第一辑》，暨南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341、335页。

^③ 荣振华：《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补编》（下），第852页。

列表如下：^①

汉名	西名	来华时间	国籍
房济各，字玉章	Francesco de Cordes	1716年8月3日	葡
孟由义，字居仁	Emmanuel Mendes	1684年10月2日	葡
索诺（或索玛诺）	Emmanuel de Souza	1703年11月10日	葡
卜日升（生），字若望	Jean Baborier	1712年7月25日	法
孟正气，字若望	Jean Domenge	1698年11月4日	法
郭中传，字怀义	Jean Alexis de Gollet	1700年8月7日	法
赫苍璧（碧），字儒良	Julien-Placide Herieu	1701年9月16日	法
德玛诺	Romin Hinderer	1707年	法
彭加德，字觉世	Claude Jacquemin	1703年6月15日	法
聂若望	Jean Duarte	1700年	法
卜文气，字类思	Louis Porquet	1701年9月9日	法
马若瑟	Joseph Henry M. de Prémare	1698年11月4日	法
纽若翰	Jean-Sylain de Neuvialle	1729年8月4日	法

根据这一表格，可知芦排巷、清水濠两处天主堂属于耶稣会。但鄂弥达奏摺所录卜如善、张尔仁、朱耶芮三人的名字并不见于上表。卜如善事迹不详，费赖之、荣振华两书中未录此名，有可能是卜日升的谐音。张尔仁(Maurice de Baudory, 1679-1732)，汉名貌理，尔仁是他的字，^②法国人。1712年7月25日到达广州后，一直在此从事照顾弃婴的慈善事业。他于1732年8月15日（即广东地方官员张榜谕示将传教士逐往澳门之前三天）逝世于广州，由广州地方官葬于东门外一佛寺中。^③朱耶芮（费赖之作储斐理，西名 Philippe Cazier, 1677-1722），比利时人，1711年末经墨西哥、菲律宾到达广州。^④他长期在广州传教，开创了天主教会在广州收养弃婴的事业。1722年10月，他在走访乡村教堂的时候，发现了一所麻风病院。为了照顾这些麻风病患者，他不幸也染

^① 葡藉耶稣会士 Francesco de Cordes 的汉名采用的是荣振华的说法，因其人字“玉章”见于鄂弥达奏摺。见荣振华著《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补编》（上），第146页；费赖之称其汉名为房日升，字济各，见氏著《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下），第652页。荣振华疑卜日生为卜嘉(Ignace-Gabriel Baborier)之误，这一猜测是错误的，据卜嘉传记，其人已于1727年逝世。见《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上）《卜纳爵传》，第652页；《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补编》（上）《卜嘉传》，第47页。

^② 荣振华：《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补编》（上），第197页。

^③ 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下）《张貌理传》，第641页。

^④ 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下）《储斐理传》，第635页；荣振华：《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补编》（上）《朱耶芮传》，第123页。

上这种病而身亡。^①他的名字之所以出现在官方文书中，或许他曾任芦排巷天主堂堂主，又或者是某位试图藏匿的传教士冒用了他的名字。在被逐的传教士当中，耶稣会士人数最多，其次为方济各会士，说明方济各会士来华时间虽然较晚，发展却比较快。从被逐教士的国籍来看，属西班牙籍的最多，其次为法国，这反映了葡萄牙在远东保教权的衰落以及西班牙、法国的势力崛起。

广州的禁教事件发生后，和以往一样，传教士们向宫廷里的同伴发出了告急信。戴进贤等人再次向皇帝恳请“留二三西洋人在省城居住，以通澳门音信，不敢招摇生事，倘稍有不遵功令之处，情愿领罪”。^②雍正为此召见了在朝廷的传教士，他严词厉色斥责了传教士，并强烈指责天主教义。^③之后，他谕令鄂弥达等广东地方官员：

若澳门不能停泊大船是实，则伊等所奏量留二三人在省似属可行；若澳门可以停泊大船，则不必准其留人在省。但在该督抚就近酌量据实办理。

倘澳门不可停泊大船，而此时强令前往，将来或有疎虞，朕必加以严处。^④结果，遣往澳门的传教士中，有三名得以回到广州。^⑤自此以后，“基督教改换了面目，它不再向文人和官吏们开放了”，^⑥虽然地下的传教活动屡禁不绝，但已不复往日的盛况。乾嘉时期，教禁愈严，天主教的传播以更为隐蔽的方式进行，教徒人数更少，如道咸间广东著名学者梁廷枏所指出：“乾隆间，闽、粤之相传习者，偶有一二无业游民，利其赀用，实则阳奉而阴违之。”^⑦这种局面一直维持到鸦片战争发生之前，《南京条约》签订后，“欧西帝国之暴力，侵及中国，宣教之权，载在条约，此又另换一番局面矣”。^⑧

结语：作为中国天主教史的一部分，明末清初广州天主教的发展与之具有某种程度的一致性；但是，广州特殊的地理及社会环境在更大程度上决定了两者之间的差异性。广州是明末天主教最早传到的地区之一，耶稣会士正是在这里叩开了中国紧闭的大门。然而，在天主教迅速渗入内地，直达京城的时候，传教士却迟迟未能获准在广州建堂传教。康熙初年，“历狱”发生后，全国的教务大受影响，广州却反而因此成就了中国天主教史上的几件大事。在雍正年间全国厉行禁教的背景下，广州仍能够作为传教士的居留点，并且在雍正十年的

^① 杜赫德编：《耶稣会士中国书简集——中国回忆录II》，第272页。

^② 《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173页。

^③ 萧若瑟：《天主教传行中国考》，第366页。

^④ 《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一），第173页。

^⑤ 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下），第656页。

^⑥ 荣振华：《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补编》（下），第828页。

^⑦ [清]梁廷枏：《耶稣教难入中国说》，《海国四说》合订本，中华书局，1993年，第4页。

^⑧ 张维华：《明清之际中西关系简史》，齐鲁书社，1987年，第157页。

禁教行动之后还能继续容留外国传教士。所有这些特殊性充分说明，广州是以天主教为载体的西学在中国传播的重要基地，在中西文化交流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

附录：参考书目

一、教内文献及传教史著作

- [比]金尼阁著，何高济等人译：《利玛窦中国札记》，中华书局，1983年。
- [英]博克舍编，何高济译：《十六世纪中国南部行纪》，中华书局，1990年。
- [葡]曾德昭著，何高济译：《大中国志》，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
- [意]卫匡国著，戴寅译：《鞑靼战纪》，载杜文凯编：《清代西人见闻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5年。
- [清]李祖白：《天学传概》，载周駢方编校：《明末清初天主教史文献丛编》，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1年。
- [法]宋君荣著，沈德来译：《有关雍正与天主教的几封信》，载杜文凯编：《清代西人见闻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5年。
- [法]白晋著，马绪详译：《康熙帝传》，载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编《清史资料》第一辑，中华书局，1980年。
- [美]苏尔、诺尔编，沈保义等译：《中国礼仪之争：西文文献一百篇（1645-1941）》，上海古籍出版社。
- [法]杜赫德编，郑德弟等译：《耶稣会士中国书简集——中国回忆录》（三卷），大象出版社，2001年。
- [西]文都辣著，崔维孝译：《方济各会西班牙传教士文都辣神父的自传》，载《澳门历史研究》第一辑，澳门历史学会，2002年。
- 萧若瑟：《天主教传行中国考》，河北献县天主堂 1931 年。
- [法]德礼贤：《中国天主教传教史》，商务印书馆 1933 年。
- [法]裴化行著，萧濬华译：《天主教十六世纪在华传教志》，商务印书馆 1936 年。
- [法]裴化行著，沈毓元摘译：《明代闭关政策与西班牙天主教传教士》，载《中外关系史译丛》第 4 辑，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8 年。
- 徐宗泽：《中国天主教传教史概论》，土山湾印书馆，1938年。
- [法]费赖之著，冯承钧译：《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中华书局 1995 年。
- Robert Chabrié 撰，冯承钧译：《明末奉使罗马教廷耶稣会士卜弥格传》，商务印书馆，1945 年。
- 王治心：《中国基督教史纲》，青年协会书局出版，1948 年。
- 徐宗泽：《明清间耶稣会士译著提要》，中华书局，1949 年。
- [德]魏特著，杨丙辰译：《汤若望传》，商务印书馆，1949 年。
- 顾保鹤：《中国天主教史大事年表》，光启出版社，1970 年。

- 荣振华著，耿昇译：《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补编》，中华书局，1995年。
Joseph Dehergne,S.J.,“Répertoire des Jésuites de Chine de 1552 À 1800”,Institutum
Historicum Letouzey&Ané Roma Paris,1973
- 方豪：《中国天主教史人物传》（三卷本），中华书局，1988年影印本。
- 穆启蒙编著，侯景文译：《中国天主教史》，光启出版社，1981年。
- [美]G·F 穆尔著，福建师大外语系译：《基督教简史》，商务印书馆，1981年。
- 罗光：《教廷与中国使节史》，（台）传纪文学出版社，1983年。
- 江文汉：《明清间在华的天主教耶稣士》，上海知识出版社，1987
- 顾裕禄：《中国天主教的过去和现在》，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
- [韩]李宽淑：《中国基督教史略》，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8年。
- [法]沙百里著，耿昇译：《中国天主教徒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
- 晏可佳：《中国天主教简史》，宗教文化出版社，2001年。

二、教外典籍

-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中华书局，1974年。
《明实录》，江苏国学图书馆传钞本。
- 赵尔巽等撰：《清史稿》，中华书局，1977年。
《清实录》，中华书局影印本，1985年。
- [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中华书局，1959年。
- [明]胡宗宪：《筹海图编》，据文渊阁本四库全书，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 [明]叶权：《贤博编》，中华书局标点本，1987年。
- [明]王临亨：《粤剑编》，中华书局标点本，1987年。
- [日]郑舜功：《日本一鉴穷河话海》，民国二十八年据旧钞本影印。
- [明]郭棐：《粤大记》，中山大学出版社，1998年。
- [明]黄佐：《广东通志》，嘉靖四十年（1561）刻本。
- [明]徐昌治编辑：《破邪集》，载周駢方编校：《明末清初天主教史文献丛编》，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1年。
- [清]杨光先《不得已》，载周駢方编校：《明末清初天主教史文献丛编》，北京图
书馆出版社，2001年。
- [清]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齐鲁书社，1996年。
- [清]王夫之《永历实录》，岳麓书社，1982年。
- [清]杨陆荣：《三藩纪事本末》，中华书局，1985年。
- [清]计六奇：《明季南略》，中华书局，1984年。
- [清]杜臻：《粤闽巡视纪略》据文渊阁本四库全书本，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 [清]屈大均：《广东新语》，中华书局，1985年。

- [清]罗天尺：《五山志林》，丛书集成本。
- [清]戴肇辰等修：《广州府志》，广州粤秀书院木刻本，光绪五年（1879）。
- [清]印光任、张汝霖著，赵春晨点校：《澳门记略》，广东高教出版社1988年。
- [清]阮元：《畴人传》，万有文库本，商务印书馆，1937年。
- [清]邓淳：《岭南丛述》，道光十年（1830）养拙山房刊本。
- [清]梁廷相：《耶稣教难入中国说》，《海国四说》合订本，中华书局，1993年。
- [清]王之春：《清朝柔远记》，中华书局，1989年。
- [清]夏燮：《中西纪事》，中华书局，1982年。
- [清]周馥辑：《教务纪略》，河南排印处，1905年刊本。
- 陈垣编著：《康熙与罗马使节关系文书影印本》，北平故宫博物院，1932年。
-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澳门基金会、暨南大学古籍研究所合编：《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一），人民出版社，1999年。

三、今人著述

- 张维华：《明代海外贸易简论》，学习生活出版社1955年。
- 张星烺：《中西交通史料汇编》，中华书局，1977年。
- 陈垣：《陈垣学术论文集》（第一集），中华书局，1980年。
- 张维华：《明史欧洲四国传注释》，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
- 戴裔煊：《〈明史·佛郎机传〉笺正》，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
- 杨启樵：《雍正帝及其密摺制度研究》，广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
- 沈光耀：《中国古代对外贸易史》，广东人民出版社，1985年。
- 史松、林铁钧编：《清史编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5年。
- 张维华：《明清之际中西关系简史》，齐鲁书社，1987年。
- 方豪：《中西交通史》，岳麓书社，1987年。
- 张力、刘鉴唐著：《中国教案史》，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7年。
- 蒋祖缘、方志钦主编：《简明广东史》，广东人民出版社，1987年。
- 张天泽著，姚楠、钱江译：《中葡早期通商史》，中华书局，1988年。
- 秦家懿、孔汉思著，吴华译：《中国宗教与基督教》，三联书店，1990年。
- [美]威利斯顿·沃尔克著，孙善玲译：《基督教会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
- 吴于廑、齐世荣主编：《世界史》，高等教育出版社，1992年。
- 广州市宗教志编纂委员会：《广州市宗教志》，1995年。
- 广州市宗教志编纂委员会：《广州市宗教志资料汇编》第四册，1995年。
- 顾诚：《南明史》，中国青年出版社，1997年。
- [美]马文·佩里主编，胡万里等译：《西方文明史》，商务印书馆，1993年。
- 李天纲：《中国礼仪之争：历史、文献和意义》，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

- [瑞典]龙思泰著，吴义雄等译：《早期澳门史》，东方出版社，1998年。
- 章文钦：《澳门历史文化》，中华书局，1999年。
- 邓开颂等主编：《粤澳关系史》，中国书店，1999年。
- 于本源《清王朝的宗教政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
- 林金水、邹萍：《泰西儒士利玛窦》，国际文化出版公司，2000年。
- 雷雨田等著：《基督教与近代岭南文化》，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
- 顾卫民：《中国与罗马教廷关系史略》，东方出版社，2000年。
- [美]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年。
- [英]C.R.Boxer著，钱江译：《佛郎机之东来》，《中外关系史译丛》第4辑，上
海译文出版社1988年。
- 林金水：《利玛窦在广东》，《文史》，第20辑。
- 罗方光：《利玛窦在肇庆》，《肇庆文史》，第2辑。
- 蒋祖缘：《利玛窦在广东的传教和科学活动》，《广东社会科学》（哲社版），1989
年第2期。
- 冯佐哲：《试论顺康雍三朝对西方传教士政策的演变》，《世界宗教研究》，1991
年第3期。
- 何桂春：《近十年来中国基督教教史研究综述》，《世界宗教研究》，1991年第4期
- 卓辉：《略论利玛窦在广东的传教活动》，《广东史志》，1992年第1期
- 韦庆远：《澳门在清代康熙时期的特殊地位和作用》，《中国史研究》，1992年第
1期。
- 陈伟明：《近年明清中外文化交流史研究述评》，《中国史研究动态》，1995年第
12期。
- 康志杰：《西域之逸民，中国之高士——评欧洲奇人毕方济》，中国中外关系
史学会编：《中西初识》，大象出版社，1999年。
- 叶农：《明末天主教在广东地区的传播与发展》，《暨南学报》（哲社版），2001
年第5期
- 汤开建：《顺治时期天主教在中国的传播与发展》，《清史研究》，2001年号。
- 崔维孝：《方济各会中国教区中、西文档案史料介绍》，《暨南史学第一辑》
暨南大学出版社，2002年。
- [比]Noël Golvers著，赵殿红译：《耶稣会士鲁日满传》，《澳门历史研究》第一
辑，澳门历史学会，2002年。
- 林发钦：《耶稣会士曾德昭在华传教活动考》，《澳门历史研究》第一辑，澳门历
史学会，2002年。
- 汤开建：《明清之际澳门与中国内地天主教传播之关系》，（台湾）《汉学研究》
第20卷第2期，2002年12月。

后记

记得林金水先生曾说过，缺少基督教传教史的清史是一段不完整的历史。同样，一部缺少天主教传教史的广州地方史也不能说是完整的。鉴于广州天主教史留下了太多的空白，我的导师林中泽教授很早就计划要开展这方面的研究。2001年暑假，他亲自带领我们到中山文献馆，希望能从地方文献中发掘被湮没的广州天主教史料。不久之后，林中泽教授申请的《清代前期广州地区天主教寻踪》课题通过了审批。按照已经构建好的课题框架，我用了近一年的时间对中山文献馆、中山图书馆、广州市图书馆的相关地方文献及传教史著作进行了检索，在此基础上初步拟定了毕业论文的题目。

由于这一课题的研究基础太薄弱，这给资料搜集工作带来了很大的难度。幸而有良师益友的支持，才解决了我当初一筹莫展的窘境。我首先应当感谢的是我的导师林中泽教授，从论文资料的搜寻到论文的完成，在整个过程中，他不厌其烦地解答了我提出的各种疑难问题，并为我提供了许多一般图书馆很难找到的资料。陈长琦教授也给予了我无私的帮助，正是凭籍他写的两封介绍信，我才有机会走访一些地方史专家及宗教界人士。林金水先生曾对本论文的写作方法提出了不少宝贵的建议，还在百忙之中给我寄来了所需的资料，使我获益匪浅。虔诚的基督徒杨璇瑜同学陪同我走访了广州市内的教堂，让我了解到一些广州基督教的现状。此外，本系的许多老师，如林济教授、刘圣宜教授及颜广文教授等等，都曾耐心地为我答疑解惑，图书馆古籍书库的董运来老师、系资料室的何小燕老师在文献检索及资料搜集的过程中给予了我大力的支持，在此一并致以诚挚的谢意。最后，我还要感谢我的丈夫陈永科先生，因为有他一直以来的支持与鼓励，才有我今天所取得的小小的成绩。

三年前，已参加工作两年的我得以重返华师校园，进入一个陌生而新奇的研究领域。我珍惜这个得之不易的机会，也深知自己的不足之处，因而在学业上从不敢放松对自己的要求。我庆幸自己遇到一位学风严谨的导师，他对我的严格要求和悉心指导，是我在学业上进步的源泉和动力。

如果这篇论文还能体现一些新意的话，应归功于林中泽教授在这一课题设计上的创造性。当然，疏漏之处，则应归咎于作者的学力有所不逮。若能得到各位专家学者的批评指正，那将是我最大的荣幸。

胡桂玉

2003年5月23日

硕士学位论文授权书

本授权书所授权的论文为本人在华南师范大学人文学院学院、
系第三学年度第二学期取得历史学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

社会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国家图书馆、中国学术期刊电子杂志社论文合作部及本人毕业学校图书馆，可不限地域、时间与次数以微缩、光碟或数位化等各种方式重制后散布发行或上载网络。

本论文为本人向_____申请专利的附件之一，请将全文资料在本授权书签订两年后公开。（请注明文号：_____）

同意 不同意

本人具有著作财产权的论文全文资料，授予教育部指定送缴的图书馆及本人毕业学校图书馆，为学术研究的目的以各种方式复制，或为上述目的再授权他人以各种方法复制，不限地域与时间，每人以一份为限。

上述授权内容均无须签订转让和授权契约书。依本授权的发行权为非专属性发行权利。依本授权所收录、重制、发行及学术研究利用均为无偿。上述同意与不同意栏若没有选，则视本人同意授权。

指导教师签名：叶中行

研究生本人签名：胡桂玉

学 号：20002192

(务必填写)

授权日期：2003 年 6月 19日